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德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140673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引述。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规范性问题 1：（1）说明朱先德、陈开和、杨程、朱宇宙和王明光成立长沙三德的出资形式，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长沙三德挂靠在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似乎需要有权部门进行确认；（2）说明杨程和王明光退出长沙三德的情况，包括退出原因及合理性、退出所得价款、定价依据，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朱明轩、周智勇和吴汉炯加入长沙三德的情况，包括加入原因及合理性、加入时间、出资额、持股比例、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3）说明长沙三德改制为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过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4）提供长沙市岳麓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长沙三德为私营企业的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朱先德、陈开和、杨程、朱宇宙和王明光成立长沙三德的出资形式，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长沙三德挂靠在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有权部门进行确认；

1、出资形式、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

（1）根据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登记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10万元，主管单位为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

（2）根据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签署的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章程，该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万元，资金来源为集资。

（3）根据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确认，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集资入股人员为朱先德出资4万元、陈开和出资3万元、杨程出资3万元。

（4）1993年1月14日，湖南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西区办事处对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出资款10万元进行了验证。

（5）1996年，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注册资金由10万元增加至60万元，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注册资金新增5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金为60万元。1996年5月29日，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金工商变更手续。

(6) 1997年7月22日，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向岳麓区工商局提交申请报告将企业名称由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变更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建设促进会在该报告上做出批复同意名称的变更。

(7) 根据1997年10月7日，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与岳麓区政协经济建设促进会签署解除挂靠协议书。该协议书记载：“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原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系1993年2月28日由朱先德、杨程、陈开和、朱宇宙和王明光五个自然人出资合办挂在区政协经济建设促进会的一家公司，现同意长沙三德实业公司脱离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建设促进会的挂靠，办理民营责任有限公司。”

(8) 1998年8月，集资人杨程、王明光与其他集资人签署退出集资人协议，并在长沙市岳麓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杨程、王明光退出了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退出后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集资人为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

(9) 1998年12月20日，长沙市岳麓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岳国办证[1998]1号《企业资本结构变动证明》。界定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为私营企业，同年12月，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依法变更为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

(10) 根据本所对集资人的访谈及该五人（杨程、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和王明光）签署的协议，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成立时10万元注册资金实际集资人为杨程、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和王明光，各出资比例为杨程21%、朱先德29%、陈开和22%、王明光14%、朱宇宙14%，出资金额均为货币，集资人员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成立时，王明光、朱宇宙尚未从原单位离职，此后至1993年6月期间，该二人先后从原单位离职进入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1996年增加50万元注册资本金系集资人（杨程、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和王明光）经营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所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长沙三德实业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形式为货币，杨程、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和王明光五位股东以自有资金股东进行了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实为私营企业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挂在相关政府机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相关规定，但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已按照财清字[1998]9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

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进行了产权界定、解除挂靠并重新登记为自然人出资的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长沙三德实业公司设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2、长沙三德挂在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有权部门进行确认；

(1)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主要集资人的访谈，在 1993 年自然人办企业存在一定困难，开办的民营企业绝大部分登记为集体企业，并挂在相关政府机构，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当时设立地点长沙市西区，因此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选择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作为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挂靠。

(2) 1997 年 10 月 7 日，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与岳麓区政协经济建设促进会签署解除挂靠协议书。该协议书记载“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原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系 1993 年由朱先德、杨程、陈开和、朱宇宙和王明光五个自然人出资合办挂在区政协经济建设促进会的一家公司，现同意长沙三德实业公司脱离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建设促进会的挂靠，办理民营责任有限公司”。

(3) 1998 年 8 月，集资人杨程、王明光与其他集资人签署了退出集资人协议，并在长沙市岳麓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杨程、王明光退出了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退出后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集资人为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

(4) 1998 年 12 月 20 日，长沙市岳麓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岳国办证[1998]1 号《企业资本结构变动证明》。该文件记载“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财清字[1998]9 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过审核企业登记注册时有关投资原始凭证和历史资料及挂靠单位及各投资方的协议，经过产权界定，确认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企业资本构成为，集体资本：无；国有资本：无；个人资本 300 万元；该企业原载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集体经济性质，建议根据产权性质进行重新登记。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个人资本 300 万元分别为朱先德 138 万元，陈开和 99 万元，朱宇宙 63 万元”。

(5) 2014 年 2 月 13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权属问题的请示》。长沙市人民政府认为，长沙市岳麓区国有资

产管理办公室对长沙三德实业公司的产权界定属于合法的终局界定。

(6) 2014年3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权属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称，同意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权属问题的确认意见，省政府认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属于挂靠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企业资本完全由个人资本构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长沙市岳麓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长沙三德实业公司的集体资产进行权属界定和确认真实、合法、有效，法律程序完备，不存在侵害国家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挂靠在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的原因合理，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合法合规，产权界定经有权部门进行了确认。

(二) 说明杨程和王明光退出长沙三德的情况，包括退出原因及合理性、退出所得价款、定价依据，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朱明轩、周智勇和吴汉炯加入长沙三德的情况，包括加入原因及合理性、加入时间、出资额、持股比例、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

1、说明杨程和王明光退出长沙三德的情况，包括退出原因及合理性、退出所得价款、定价依据，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杨程的确认，在长沙三德实业公司经营过程中，杨程与其他股东经营理念发生分歧，因此选择退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合作经营。

(2) 根据王明光的确认，王明光年龄较大，身体状况不佳，因此选择退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合作经营。

(3) 1998年8月18日，杨程与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和王明光签署《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关于杨程退伙的集资款退还协议》。该协议约定，杨程自愿退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集资人地位，共退还杨程集资款人民币130万元，该协议于1998年9月13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4) 1998年8月18日，王明光与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和杨程签署《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关于王明光退伙的集资款退还协议》。王明光自愿退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集资人地位，共退还王明光集资款人民币90万元。该协议于1998年9月13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5) 根据本所对集资人员访谈，退还集资款金额系按照退伙时长沙三德实

业公司全部资产额减去负债余额值乘以王明光、杨程合伙份额确定。同时，王明光、杨程确认已在 1998 年 8 月 18 日退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集资人地位，至此该二人与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及义务关系，与其他集资人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也不存在因集资成立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事宜而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杨程和王明光退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退出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朱明轩、周智勇和吴汉炯加入长沙三德的情况，包括加入原因及合理性、加入时间、出资额、持股比例、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

根据本所对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朱明轩、周智勇、吴汉炯的访谈及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记载：

(1) 朱明轩、周智勇和吴汉炯在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成立后至 1998 年相继加入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成为经营管理人员，其中，周智勇负责销售，朱明轩负责产品研发，吴汉炯负责技术研究，朱明轩、周智勇和吴汉炯均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及朱先德经营管理及技术能力，认为该行业有更大的发展。因此，决定加入长沙三德实业公司；

(2) 1998 年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变更为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为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后，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朱明轩、周智勇、吴汉炯达成协议，同意朱明轩、周智勇和吴汉炯出资成为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2003 年 10 月，六人共同对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将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德	199.65	39.93
2	陈开和	151.45	30.29
3	朱宇宙	96.40	19.28
4	吴汉炯	25.00	5.00

5	周智勇	15.00	3.00
6	朱明轩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3)朱明轩、周智勇、吴汉炯出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家庭积累及工作所得，不存在非法资金来源。

据此，本所认为，朱明轩、周智勇、吴汉炯加入长沙三德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出资程序及资金来源合法。

(三)说明长沙三德改制为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过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1、产权界定

(1)根据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登记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挂靠在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如上所述，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实为民营出资的企业，但登记为集体企业，登记的经济性质与实际企业性质存在不一致情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及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需要对长沙三德实业公司进行产权界定。

(2)1997年10月7日，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与岳麓区政协经济建设促进会签署解除挂靠协议书。该协议书记载“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原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系1993年2月28日由朱先德、杨程、陈开和、朱宇宙和王明光五个自然人出资合办挂靠在区政协经济建设促进会的一家公司，根据十五大精神和公司法的精神和条款，同意长沙三德实业公司脱离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建设促进会的挂靠，办理民营责任有限公司”。

(3)1998年12月20日，长沙市岳麓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岳国办证[1998]1号《企业资本结构变动证明》。该文件记载“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财清字[1998]9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过审核企业登记注册时有关投资原始凭证和历史资料及挂靠单位及各投资方的协议，经过产权界定，确认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企业

资本构成情况如下：集体资本：无；国有资本：无；个人资本 300 万元；该企业原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集体经济性质，建议根据产权性质进行重新登记。”根据后附的《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出资明细表》，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个人资本 300 万元分别为朱先德 138 万元，陈开和 99 万元，朱宇宙 63 万元。岳国办证[1998]1 号文于 2014 年分别经长沙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长沙三德为私营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情形。

2、变更企业经济性质登记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财清字[1998]9 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需要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该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第 4 点规定：“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2) 如上所述，长沙市岳麓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岳国办证[1998]1 号《企业资本结构变动证明》，证明长沙三德实业公司系私营企业。

(3) 1998 年 12 月，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该注册书记载的变更事项为企业名称由“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变更为“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

(4) 1998 年 12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先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企业类型为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此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朱先德出资 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6%，陈开和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3%。朱宇宙出资 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1%。

(5) 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改制为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系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在解除挂靠过程中履行的重新登记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变更为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经过了有权部门的产权界定，并按照当时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变更了企业经济性质，变更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规范性问题 2: (1) 说明三德有限设立时采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2012 年 3 月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未将股份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说明三德有限成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的实际出资人、资金来源、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 说明 2012 年 3 月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向朱先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朱先德资金来源、受让价格、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说明三德有限设立时采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2012 年 3 月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未将股份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朱明轩(该六人以下简称“六股东”)访谈。三德有限设立时采用股份代持原因为, 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在岳麓区是区里重点支持的技术型企业, 在岳麓区经营期间得到了岳麓区相关政策支持和帮助, 2004 年长沙麓谷高新区已经被评为国家级高新区, 对园区技术型企业有很多优惠政策, 为充分享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环境, 提升企业形象, 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由朱先德与其他五位股东协商后, 拟将实验分析仪器业务转移至长沙市麓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六股东协商认为如果在高新区设立一家与长沙三德实业公司股东完全一致的公司不能形成两公司的独立, 为区别长沙三德股东从而形成两公司形式上的独立, 因此委派朱先德、陈开和之妻周媚慧、朱宇宙之妻刘秋元代表六股东注册成立三德有限。

2、根据六股东叙述, 2012 年 3 月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将股权代持还原的原因为, 2012 年 3 月以前三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使六股东实质控制的三公司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三德有限、富禾科技实现形式上的独立而进行的调整, 调整后委派朱先德、吴汉炯代六股东持有三德有限的股权, 委托陈开和、朱明轩、周智勇代六股东持有长沙三德的股权、委托朱宇宙和刘秋元代六股东持有富禾科技的股权, 三公司经营稳定, 六股东在 2012 年 3 月前一直未考虑将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2011 年底三德有限启动上市项目, 在中介机构要求还对所有代持股份进行了还原。

3、2012年3月，三德有限工商登记股东变为六股东后，六股东共同出具声明函，称“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3月股权转让后，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真实情况，各方均不存在代持，我们对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我们各方不存在因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存在纠纷。”

4、目前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德控股	3450.25	46.00
2	陈开和	1012.50	13.50
3	朱宇宙	675.00	9.00
4	朱先富	555.00	7.40
5	和恒投资	304.60	4.06
6	联晖科力远	282.00	3.76
7	和隆投资	277.90	3.71
8	吴汉炯	262.50	3.50
9	麓谷创投	228.75	3.05
10	周智勇	225.00	3.00
11	朱明轩	187.50	2.50
12	廖立平	39.00	0.52
合 计		7,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三德有限设立时采用股份代持及在2012年3月之前未将

股份代持还原的原因合理；目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三德有限成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的实际出资人、资金来源、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三德有限进行了五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内容	增资后持股结构
1	200 万增加至 300 万	周媚慧 40%、刘秋元 40%、朱先德 20%
2	300 万增加至 1000 万	周媚慧 40%、刘秋元 40%、朱先德 20%
3	股权转让，后 1000 万增加至 1500 万	朱先德 60%；吴汉炯 40%
4	1500 万增加至 2000 万	朱先德 60%；吴汉炯 40%
5	2000 万增加至 3000 万	朱先德 60%；吴汉炯 40%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六股东及周媚慧、刘秋元的访谈。该等人员均确认，截止 2012 年 3 月前，三德有限出资及历次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六股东出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六股东，增资额均按照朱先德 39.93%、陈开和 30.29%、朱宇宙 19.28%、吴汉炯 5%、周智勇 3%、朱明轩 2.5%的股权比例进行认购。

(3) 根据工商资料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记载，截止 2012 年 3 月前，三德有限股东增资均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认缴，3,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款均已缴纳至三德有限公司。

(4) 根据六股东的访谈及声明，六股东出资三德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及经营长沙三德所得，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据此，本所认为，三德有限实际出资人为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朱明轩，资金来源合法，各股东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

3、说明 2012 年 3 月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向朱先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朱先德资金来源、受让价格、定价依据。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止 2012 年

3月，三德有限实质股东均为六股东，六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德	1197.90	39.93
2	陈开和	908.70	30.29
3	朱宇宙	578.40	19.28
4	吴汉炯	150.00	5.00
5	周智勇	90.00	3.00
6	朱明轩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1年11月，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朱明轩达成一致协议，同意解除三德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并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2012年03月14日，三德有限办理了委托持股解除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调整后三德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先德	2,055.00	68.50
2	陈开和	405.00	13.50
3	朱宇宙	270.00	9.00
4	吴汉炯	105.00	3.50
5	周智勇	90.00	3.00
6	朱明轩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

六股东同意调整后将朱先德部分股权用于员工激励和引进投资者，其他股东股权调减份额由朱先德按照2011年年末净资产为基数进行收购。

（3）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的访谈，该等人员转让股权原因为朱先德一直从事全面管理工作，并且对公司技术起带头作用，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大做强，继续保持在未来发展中朱先德核心领导力及控制力，带领三德有限发展壮大，因此持股较多的股东向朱先德转让部分股权，且转让的股权中过半数的股权用于对公司员工激励及引进投资者。

(4) 根据三德有限工商登记资料，朱先德取得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股权后，设立了三德控股，三德控股将其三德有限 15.1% 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公司和投资者。

(5) 根据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叙述及三德有限公司登记资料，朱先德购买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股权款总价 3,428.4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于其多年经营所得，股权转让后，各方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而产生纠纷。

(6)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陈开和向朱先德转让 503.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总价格为 2,014.8 万元，朱宇宙向朱先德转让 308.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总价格为 1,233.6 万元，吴汉炯向朱先德转让 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转让价格主要以 2011 年末三德有限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7) 根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朱先德分期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据此，本所认为，2012 年 3 月、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向朱先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朱先德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合法。

规范性问题 3：2012 年 4 月 27 日，三德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德控股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朱先德将其持有三德有限 68.5% 的股权（2,055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出资。请发行人说明三德控股从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朱先德将所持三德有限股权对三德控股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三德控股从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三德控股工商登记资料，三德控股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45 万元（占出资总额 30%），非货币财产出资 2,055 万元（占出资额 70%），三德控股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2 年 4 月三德控股设立暨第一期缴纳出资

(1) 2012 年 4 月 23 日，三德控股出资人朱先德、邓应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945 万元，邓应平认缴 300 万元，朱先德认缴 64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第二期 2,055 万元由朱先德将其持有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

(2) 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浏验字[2012]8014号《验资报告》，三德控股全体股东于2012年4月23日前已缴纳第一期出资945万元，其中朱先德货币出资645万元，邓应平货币出资300万元。

2、2012年4月三德控股第二期缴纳出资

(1) 2012年4月18日，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荣信评报字[2012]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记载，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三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3,870.12万元；

(2) 2012年4月2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三德控股第二期股权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1103001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27日止，三德控股收到朱先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550,000.00元，由其持有的三德科技68.5%股权出资20,550,000.00元。其中，朱先德持有三德有限68.5%股权评估价值95,010,346.29元，其中20,55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溢价74,460,346.29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3) 本期出资完成后，三德控股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资本3,000万元。其中，朱先德实缴出资2,700万元，持股90%，邓应平实缴出资300万元，持股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德控股股权结构未再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德控股的设立及出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朱先德将所持三德有限股权对三德控股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本所对朱先德的访谈，朱先德将其持有三德有限股权对三德控股进行出资的原因系考虑到三德有限未来的上市，拟设立上市公司控股平台，由控股平台统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其他公司的股权，但为了缓解现金出资的压力，因此，朱先德以其持有三德有限的股权进行出资。

2、根据三德控股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朱先德将三德有限股权出资三德控股后，未导致三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朱先德将其持有三德有限股权出资设立三德控股原因合理，出资行为未导致三德有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规范性问题 4： 2012年5月6日，三德控股将其持有三德有限620.7万元

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将其持有的 112.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晖科力远；将其持有的 7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和隆投资；将其持有的 10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和恒投资；将其持有的 9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麓谷创投；将其持有的 22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先富；将其持有的 15.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廖立平。2012 年 10 月 15 日，三德控股将其持有的三德有限 14.44 万股、39.7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和恒投资、和隆投资。请发行人：（1）说明联晖科力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麓谷创投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朱先富、廖立平最近五年工作履历；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三德控股向上述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受让方资金来源、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股东以不同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联晖科力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麓谷创投、朱先富和廖立平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联晖科力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麓谷创投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朱先富、廖立平最近五年工作履历；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联晖科力远

（1）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记载，联晖科力远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合伙人出资总额 8,100 万元。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联晖科力远各合伙人出资份额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陈琼华	1000	12.35%	有限合伙人
2	朱元军	1000	12.35%	有限合伙人
3	张瑜敏	500	6.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4	顾正	500	6.17%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1.73%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联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100	100%	

(2) 根据联晖科力远《合伙协议》：联晖科力远选举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分红等重大权利均由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占联晖科力远合伙份额的61.73%为第一大份额合伙人。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发平	8295	79%
2	罗天翼	1575	15%
	徐春华	630	6%
合计		10,500	100

据此，钟发平为联晖科力远实际控制人。

2、和隆投资

(1) 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和隆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注册资本277.9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和隆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胡鹏飞	77	27.71%	77	27.71%
任率	11	3.96%	11	3.96%
杨萍	18	6.48%	18	6.48%

苏丙章	10	3.60%	10	3.60%
钟志国	5	1.80%	5	1.80%
邹高四	8.5	3.06%	8.5	3.06%
肖锋华	8	2.88%	8	2.88%
黄建华	8	2.88%	8	2.88%
李志兵	8	2.88%	8	2.88%
刘诞	8	2.88%	8	2.88%
易快	7	2.52%	7	2.52%
袁彬	7	2.52%	7	2.52%
黄正文	7	2.52%	7	2.52%
黄鹤	7	2.52%	7	2.52%
黎利	6	2.16%	6	2.16%
陈明	4	1.44%	4	1.44%
董宇辉	3	1.08%	3	1.08%
周鹏	3	1.08%	3	1.08%
李军山	3	1.08%	3	1.08%
杨天君	2	0.72%	2	0.72%
赵宗敏	2	0.72%	2	0.72%
刘告生	2	0.72%	2	0.72%
杨伟	1	0.36%	1	0.36%
钟兵	1	0.36%	1	0.36%
季永红	5	1.80%	5	1.80%
庞丽	2	0.72%	2	0.72%
黄源远	1.5	0.54%	1.5	0.54%
黄志昆	1.5	0.54%	1.5	0.54%
黄方	1	0.36%	1	0.36%
陶淑兰	1	0.36%	1	0.36%
谭石头	1.5	0.54%	1.5	0.54%

李明	1.5	0.54%	1.5	0.54%
宋云波	1.5	0.54%	1.5	0.54%
陈建林	1.5	0.54%	1.5	0.54%
梁民强	1.5	0.54%	1.5	0.54%
黄启平	1.5	0.54%	1.5	0.54%
陈正华	1	0.36%	1	0.36%
欧阳振	1	0.36%	1	0.36%
姚莉	2	0.72%	2	0.72%
彭定香	1	0.36%	1	0.36%
王建军	1	0.36%	1	0.36%
赵琼	0.8	0.29%	0.8	0.29%
张宇	0.8	0.29%	0.8	0.29%
丁四群	0.8	0.29%	0.8	0.29%
徐学礼	2	0.72%	2	0.72%
杨智姬	24	8.64%	24	8.64%
刘伟（身份证号码： 43030419831103****）	1	0.36%	1	0.36%
刘伟（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51010****）	5	1.80%	5	1.80%
合计	277.9	100%	277.9	100%

(2) 经核查，和隆投资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对外生产经营。和隆投资的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以控制和隆投资，故和隆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和恒投资

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和恒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注册资本304.6万，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自2012年4月23日至2032年4月22日止。和恒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杨 静	26.3	8.63%	26.3	8.63%
王 芹	20	6.57%	20	6.57%
方 伟	18	5.91%	18	5.91%
雷建武	15	4.92%	15	4.92%
赵丽娥	12	3.94%	12	3.94%
陈远飞	20	6.57%	20	6.57%
胡 响	11	3.61%	11	3.61%
李远贵	10	3.28%	10	3.28%
邵国辉	9	2.95%	9	2.95%
林世军	8.5	2.79%	8.5	2.79%
何 娟	8	2.63%	8	2.63%
杨 军	8	2.63%	8	2.63%
万春福	8	2.63%	8	2.63%
陈明辉	8	2.63%	8	2.63%
邓岳云	8	2.63%	8	2.63%
刘向辉	9	2.95%	9	2.95%
段 炼	8	2.63%	8	2.63%
朱先贵	7	2.30%	7	2.30%
唐芳东	12	3.94%	12	3.94%
谢虎金	7	2.30%	7	2.30%
黄向红	7	2.30%	7	2.30%
黄 建	7	2.30%	7	2.30%
覃 勇	7	2.30%	7	2.30%
丁 勇	6	1.97%	6	1.97%
吴抒轶	6	1.97%	6	1.97%
左 瑞	8	2.63%	8	2.63%

邓小美	3	0.98%	3	0.98%
肖和贵	3	0.98%	3	0.98%
肖兵球	2	0.66%	2	0.66%
蒋宏蛟	2	0.66%	2	0.66%
杨明	2	0.66%	2	0.66%
胡鹏辉	1	0.33%	1	0.33%
陈志军	1.5	0.49%	1.5	0.49%
胡娟	1	0.33%	1	0.33%
郭伟程	1	0.33%	1	0.33%
肖辉荣	1.5	0.49%	1.5	0.49%
湛利军	1.5	0.49%	1.5	0.49%
任军香	1.5	0.49%	1.5	0.49%
邓小高	1.5	0.49%	1.5	0.49%
余立武	1	0.33%	1	0.33%
邱永娟	2	0.66%	2	0.66%
陶明其	1	0.33%	1	0.33%
程立芬	0.8	0.26%	0.8	0.26%
邓贵平	1	0.33%	1	0.33%
李冬军	1	0.33%	1	0.33%
陈云飞	1.5	0.49%	1.5	0.49%
合计	304.6	100%	304.6	100%

(2) 经核查，和恒投资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对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恒投资的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以控制和恒投资，故和恒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4、麓谷创投

(1) 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麓谷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投资及相关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麓谷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	6000	30%
2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	2000	10%
3	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60%
合计		20,000	100

(2) 经核查，麓谷创投的控股股东麓创投资持有麓谷创投 60%股权，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麓创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665	41.67%
2	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
3	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5	8.33%
合计			

(3) 经核查，麓创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光	40.8	3.78%
2	肖建新	597.04	55.28%
3	苏白桦	179.11	16.58%
4	肖楚民	39.2	3.63%
5	李承清	179.11	16.58%
6	李剑平	44.74	4.14%
合计		1080	100%

(4) 如上所述及上述公司的章程，麓谷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建新。

5、朱先富最近五年工作履历如下：

根据朱先富书面说明，朱先富近五年工作履历如下：2009年7月至今，任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促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2014年9月，任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6、廖立平最近五年工作履历如下：

根据廖立平书面说明，廖立平近五年工作履历如下：2008年10月至今，担任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年7月至今，兼任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促进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兼任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今，兼任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兼任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联晖科力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麓谷创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联晖科力远持有发行人 3.76%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姚大跃任联晖科力远的普通合伙人湖南联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情形之外，联晖科力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和隆投资持有发行人 3.71%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和隆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股东为公司在职员工。此外，和隆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鹏飞，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和隆投资的股东杨智姬在发行人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和隆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和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4.06%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和恒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股东为公司在职员工。和恒投资的股东、监事赵丽娥在发行人担任监事职务，和恒投资的股东杨军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和恒投资的股东唐芳东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恒投资股东朱先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德之弟。

除上述情形之外，和恒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4) 麓谷创投持有发行人 3.05%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麓创投资持有麓谷创投 60%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德控股持有麓创投资 41.67%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先德在麓谷创投及麓创投资担任董事。

除上述情形之外，麓谷创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5) 朱先富现持有发行人 55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4%，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先德之弟。

除上述情形之外，朱先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6) 廖立平现持有发行人 39.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52%；廖立平担任发行人的股东麓谷创投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廖立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说明三德控股向上述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受让方资金来源、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股东以不同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三德控股转让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5 月 6 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德控股将其持有三德有限 620.7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其中，112.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晖科力远，71.4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和隆投资，10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和恒投资，9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麓谷创投，22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先富，15.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廖立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向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转让股权的原因、受让方资金来源、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转让原因

根据六股东约定，三德有限本次改制上市需引进股权投资者，拟由控股股东

三德控股向股权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本次出于股权投资之目的，从三德控股受让股权。

(2) 受让方资金来源

根据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合伙人/股东出资及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3) 受让价格

根据三德控股与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联晖科力远以 1,488.96 万元受让三德控股持有的三德有限 3.76% 股权（112.8 万元注册资本）；麓谷创投以 1,207.8 万元受让三德控股持有的三德有限 3.05% 股权（9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均为 13.2 元/1 元注册资本

(4) 定价依据

根据三德控股与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说明，股权转让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协商，在不低于所转让股权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基础上，参照三德有限 2012 年预计净利润而确认。

3、向和隆投资、和恒投资转让股权的原因、受让方资金来源、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转让原因

根据六股东约定，和恒投资、和隆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公司，三德控股向员工持股公司转让股权，系为了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 受让方资金来源

根据和隆投资、和恒投资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股东出资，根据本所对和恒、和隆投资股东访谈，其出资资金均来源工资及家庭收入，资金来源合法。

(3) 受让价格

根据三德控股与和恒、和隆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5 月三德控股向和恒投资、和隆投资转让股权价格为 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2 年 10 月，三德控股向和恒投资、和隆投资转让股权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

(4) 定价依据

根据三德控股及和隆投资、和恒投资说明，三德控股向和隆投资、和恒投资

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在参考所转让股权的净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认。

4、向朱先富、廖立平转让股权的原因、受让方资金来源、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转让给朱先富

①根据三德控股说明，朱先富为三德有限实际控制人朱先德之弟，朱先富作为主要管理人员经营产业促进、小额贷款，上述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因此，三德控股其持有三德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先富。

②根据朱先富的书面说明及个人简历，朱先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③根据三德控股与朱先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6日三德控股转让给朱先富股权总价格为222万元。

(2) 转让给廖立平

①根据三德控股说明及麓谷创投的投资管理制度，麓谷创投为控制投资风险，其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时，由项目负责人以自有资金进行跟投，廖立平作为麓谷创投项目负责人，依照麓谷创投的股权投资价格受让三德有限的股权。

②根据三德控股与廖立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立平受让股权价格麓谷创投受让价格一致，为13.2元/1元注册资本，系在不低于所转让股权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基础上，参照三德有限2012年预计净利润而确认。

③根据本所对廖立平的访谈及个人简历，廖立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据此，本所认为，三德控股向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朱先富、廖立平转让股权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5、说明上述股东以不同价格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如上所述，三德控股向上述股东转让的股权，各受让方主体性质不同，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和廖立平为投资者，和恒投资、和隆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朱先富系实际控制人朱先德之弟，因此，受让价格存在不同。

(2) 本所律师对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朱先富、廖立平进行访谈，上述股东均书面承诺与三德控股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朱先富、廖立平以不同价格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联晖科力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麓谷创投、朱先富和廖立平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联晖科力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麓谷创投、朱先富和廖立平的访谈，联晖科力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麓谷创投、朱先富和廖立平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联晖科力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麓谷创投、朱先富和廖立平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规范性问题 5：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71%、4.06%，其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和隆投资、和恒投资的股东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如属于说明所任职务、入职时间、持有和隆投资或和恒投资股份的比例、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不属于说明入股和隆投资或和恒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和隆投资、和恒投资的股东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如属于说明所任职务、入职时间、持有和隆投资或和恒投资股份的比例、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不属于说明入股和隆投资或和恒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本所对和隆投资股东的访谈及查阅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

同，和隆投资现有股东均属于发行人员工，其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入职时间、持有和隆投资股权比例、入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入股时间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胡鹏飞	货币	77.00	2012-4-23	27.71	董事、总经理	2007-06-08
2	杨智姬	货币	24.00	2012-10-22	8.64	财务总监	2012-03-19
3	杨萍	货币	18.00	2012-4-23	6.48	总经理助理	2009-04-07
4	任率	货币	11.00	2012-4-23	3.96	研发工程师	2004-07-05
5	苏丙章	货币	10.00	2012-4-23	3.60	大客户经理	1995-04-20
6	邹高四	货币	8.50	2012-4-23	3.06	项目预研工程师	1998-04-20
7	肖锋华	货币	8.00	2012-4-23	2.88	财务部经理	2000-07-06
8	黄建华	货币	8.00	2012-4-23	2.88	业务经理	1996-12-01
9	李志兵	货币	8.00	2012-4-23	2.88	大区经理	2003-03-04
10	刘诞	货币	8.00	2012-4-23	2.88	省区经理	2002-05-13
11	易快	货币	7.00	2012-4-23	2.52	省区经理	2007-08-25
12	袁彬	货币	7.00	2012-4-23	2.52	省区经理	2004-02-10
13	黄正文	货币	7.00	2012-4-23	2.52	省区经理	2004-11-

							15
14	黄鹤	货币	7.00	2012-4-23	2.52	大区经理	2007-10-30
15	黎利	货币	6.00	2012-4-23	2.16	研发工程师	2007-07-02
16	钟志国	货币	5.00	2012-4-23	1.80	大区经理	1997-01-01
17	季永红	货币	5.00	2012-10-22	1.80	应收管理	2009-02-15
18	陈明	货币	4.00	2012-4-23	1.44	业务经理	2003-06-21
19	董宇辉	货币	3.00	2012-4-23	1.08	成本会计	1999-06-30
20	周鹏	货币	3.00	2012-4-23	1.08	生产主管	1995-07-01
21	李军山	货币	3.00	2012-4-23	1.08	采购工程师	1998-06-08
22	杨天君	货币	2.00	2012-4-23	0.72	商务管理	2004-08-23
23	赵宗敏	货币	2.00	2012-4-23	0.72	研发工程师	2010-01-04
24	刘伟 (身份证号: 43052319851 010****)	货币	5.00	2014-12-31	1.80	工艺部经理	2013-03-27
25	刘告生	货币	2.00	2012-10-22	0.72	业务经理	2005-01-11
26	庞丽	货币	2.00	2012-10-22	0.72	研发工程师	2011-07-20

27	姚莉	货币	2.00	2012-10-22	0.72	广告策划	2009-12-17
28	徐学礼	货币	2.00	2012-10-22	0.72	品质工程师	2011-08-01
29	黄源远	货币	1.50	2012-10-22	0.54	研发工程师	2010-08-16
30	黄志昆	货币	1.50	2012-10-22	0.54	研发工程师	2011-08-15
31	谭石头	货币	1.50	2012-10-22	0.54	海外技术支持工程师	2007-11-06
32	李明	货币	1.50	2012-10-22	0.54	品质部副经理	2005-10-19
33	宋云波	货币	1.50	2012-10-22	0.54	技术服务工程师	2001-06-04
34	陈建林	货币	1.50	2012-10-22	0.54	技术服务工程师	2001-02-27
35	梁民强	货币	1.50	2012-10-22	0.54	技术服务工程师	2005-06-23
36	黄启平	货币	1.50	2012-10-22	0.54	业务经理	2003-03-27
37	杨伟	货币	1.00	2012-10-22	0.36	业务经理	2011-03-11
38	钟兵	货币	1.00	2012-10-22	0.36	业务经理	2009-02-24
39	黄方	货币	1.00	2012-10-22	0.36	研发工程师	2012-04-12
40	陶淑兰	货币	1.00	2012-10-22	0.36	检测工程师	2010-03-19

41	陈正华	货币	1.00	2012-10-22	0.36	工艺工程师	2005-12-14
42	欧阳振	货币	1.00	2012-10-22	0.36	生产主管	2003-09-23
43	彭定香	货币	1.00	2012-10-22	0.36	人力资源主管	2008-08-01
44	王建军	货币	1.00	2012-10-22	0.36	安保主管	2010-12-20
45	刘伟 (身份证号: 43030419831 10****)	货币	1.00	2012-10-22	0.36	业务经理	2005-03-14
46	赵琼	货币	0.80	2012-10-22	0.29	项目部经理助理	2011-11-01
47	张宇	货币	0.80	2012-10-22	0.29	出纳	2007-11-21
48	丁四群	货币	0.80	2012-10-22	0.29	采购工程师	2010-03-15
	合计		277.90		100.00		

2、根据本所对和恒投资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恒投资现有股东均属于发行人员工，其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入职时间、持有和恒投资股权比例、入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入股时间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杨静	货币	26.30	2012-4-23	8.63	管理部经理	1998-02-10
2	王芹	货币	20.00	2012-4-23	6.57	研发中心总监	1998-07-13

3	陈远飞	货币	20.00	2012-4-23	6.57	销售部经理	1999-07-12
4	方伟	货币	18.00	2012-4-23	5.91	项目管理部 经理	2006-08-01
5	雷建武	货币	15.00	2012-4-23	4.92	技术服务部 经理	1996-02-01
6	赵丽娥	货币	12.00	2012-4-23	3.94	监事、制造一 部经理	1999-08-02
7	胡响	货币	11.00	2012-4-23	3.61	采购部经理	1999-01-06
8	李远贵	货币	10.00	2012-4-23	3.28	技术服务部 培训师	2003-11-10
9	邵国辉	货币	9.00	2012-4-23	2.95	商务主管	1996-02-26
10	刘向辉	货币	9.00	2012-4-23	2.95	省区经理	2000-04-26
11	林世军	货币	8.50	2012-4-23	2.79	大区经理	1999-04-20
12	何娟	货币	8.00	2012-4-23	2.63	管理部副经 理	2000-07-03
13	杨军	货币	8.00	2012-4-23	2.63	监事、市场部 副经理	2000-07-03
14	万春福	货币	8.00	2012-4-23	2.63	业务经理	1999-04-20
15	陈明辉	货币	8.00	2012-4-23	2.63	大区经理	2003-02-17
16	邓岳云	货币	8.00	2012-4-23	2.63	省区经理	2004-01-08
17	左瑞	货币	8.00	2012-4-23	2.63	国际贸易部 经理	2010-05-17
18	段炼	货币	8.00	2012-4-23	2.63	项目会计	1994-03-01
19	朱先贵	货币	7.00	2012-4-23	2.30	合同评审主 管	1999-03-08
20	唐芳东	货币	12.00	2012-4-23	3.94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市 场部经理	2007-03-23

21	谢虎金	货币	7.00	2012-4-23	2.30	省区经理	2002-03-07
22	黄向红	货币	7.00	2012-4-23	2.30	业务经理	1998-04-20
23	黄建	货币	7.00	2012-4-23	2.30	业务经理	2000-05-22
24	覃勇	货币	7.00	2012-4-23	2.30	业务经理	2005-10-24
25	丁勇	货币	6.00	2012-4-23	1.97	副总工程师	2008-08-01
26	吴抒轶	货币	6.00	2012-4-23	1.97	产品线经理	2002-09-02
27	邓小美	货币	3.00	2012-4-23	0.98	销售内勤主 管	2002-04-22
28	肖和贵	货币	3.00	2012-4-23	0.98	后勤主管	2001-07-13
29	肖兵球	货币	2.00	2012-4-23	0.66	研发工程师	2010-04-16
30	蒋宏蛟	货币	2.00	2012-4-23	0.66	研发工程师	2010-03-15
31	杨明	货币	2.00	2012-10-22	0.66	技术服务工 程师	2003-02-17
32	邱永娟	货币	2.00	2012-10-22	0.66	人力资源主 管	2011-07-15
33	陈志军	货币	1.50	2012-10-22	0.49	研发工程师	2011-09-15
34	肖辉荣	货币	1.50	2012-10-22	0.49	产品线经理 助理	2004-10-08
35	湛利军	货币	1.50	2012-10-22	0.49	技术服务工 程师	2003-08-19
36	任军香	货币	1.50	2012-10-22	0.49	技术服务工 程师	2005-06-23
37	邓小高	货币	1.50	2012-10-22	0.49	业务经理	1999-04-12
38	胡鹏辉	货币	1.00	2012-10-22	0.33	业务经理	2009-08-17
39	胡娟	货币	1.00	2012-10-22	0.33	研发工程师	2010-03-01
40	郭伟程	货币	1.00	2012-10-22	0.33	检测工程师	2011-01-04
41	余立武	货币	1.00	2012-10-22	0.33	现场技术工 程师	2006-12-07

42	陶明其	货币	1.00	2012-10-22	0.33	商务专员	2007-11-13
43	邓贵平	货币	1.00	2012-10-22	0.33	省区经理	2010-03-03
44	李冬军	货币	1.00	2012-10-22	0.33	研发工程师	2012-03-31
45	程立芬	货币	0.80	2012-10-22	0.26	生产计划工 程师	2003-03-10
46	陈云飞	货币	1.50	2014-10-21	0.49	研发中心检 测组长	2011-07-14
	合计		304.60		100.00		

3、关于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和隆投资、和恒投资股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出资均源于工资及家庭收入资金。

4、关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2]8010、8011号《验资报告》。2012年4月，和隆投资、和恒投资设立时，首期出资由全体股东按照1.6元/1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出资。

(2) 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2]8032、8033号《验资报告》。2012年10月，和隆投资、和恒投资增资时股东按照2元/1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增资。

(3) 根据三德控股与和恒投资、和隆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和恒投资、和隆投资说明，和恒投资、和隆投资股东出资、增资价格系在保证发行人股改后和恒投资、和隆投资注册资本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一一对应的前提下，参照不同时间点和恒投资、和隆投资受让三德有限股权价格而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和恒投资、和隆投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增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

(二) 说明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三德控股、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和隆投资、

和恒投资、陈开和、吴汉炯、朱宇宙、朱明轩、周智勇、朱先富、廖立平及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6：说明三德有限成立至 2011 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其与长沙三德之间的关系，包括人员、资产、业务、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说明长沙三德业务和资产转让的过程，资产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瑕疵，资产转移手续是否办理完毕；长沙三德客户资源的转让情况；长沙三德目前的业务、资产和人员情况；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长沙三德的产品、数量、单价、总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毛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说明由长沙三德代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说明每项合同中长沙三德代发行人签署的原因（例如发行人缺少的资质或认证及其原因，办理情况等）；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是否知悉长沙三德和发行人的关系，是否知悉合同真实履约方，如果知悉说明客户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原因；（4）说明长沙三德收到合同价款后是否及时返还给发行人，长沙三德占用发行人经营性资金的金额、占用时间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支付利息费用；（5）说明不以长沙三德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三德有限成立至 2011 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其与长沙三德之间的关系，包括人员、资产、业务、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说明长沙三德业务和资产转让的过程，资产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瑕疵，资产转移手续是否办理完毕；长沙三德客户资源的转让情况；长沙三德目前的业务、资产和人员情况；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三德有限业务情况、与长沙三德关系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长沙三德、三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4】0003 号《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三德有限实验分析仪器业务收入逐上升，2011 年度三德有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478,632.21 元。2006 年后，长沙三德实验分析仪器生产与销售业务规模逐年下降，至 2011 年，长沙三德已停止生产实验分析仪器。

(2) 如前所述，六股东成立三德有限目的系为了充分享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将实验分析仪器业务转移至三德有限，长沙三德与三德有限同为六股东出资的企业，二者为关联方，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三德有限与长沙三德之间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基本关系如下：

①人员：三德有限成立后，随着三德有限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长沙三德人员劳动关系逐步向三德有限转移，截止 2011 年除少数特定人员（主要是原长沙三德工程部员工）外，与实验分析仪器业务相关的人员均转移至三德有限，由三德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并购买“五险一金”。长沙三德目前经营人员均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

②资产：三德有限的资产以自主购建为主，设立之初曾租赁长沙三德房屋，2011 年-2014 年期间，长沙三德拟停止生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逐步向三德有限转让了与实验分析仪器经营相关的专利、存货、商标、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A、房屋及建筑物。三德有限成立时，办公及生产地址租用长沙三德，2006 年三德有限在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麓谷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德有限取得了房屋产权使用权证。

B、专利、存货、商标、设备。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长沙三德陆续向三德有限转让实验分析仪器业务相关的存货资产，根据 CHW 证审字【2015】0054 号《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1 年、2012 年分别转让存货及配件金额为 2,362,193.39 元、649,326.27 元。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长沙三德将其持有的与实验分析器相关的商标、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向发行人转让一批设备，交易金额为 85,000 元。目前，发行人与长沙三德资产独立。

③业务：三德有限成立时，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由长沙三德和三德有限分别进行，经核查，

A、采购：三德有限成立后，对于各自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三德有限与长

长沙三德各自采购，在长沙三德停止了实验分析仪器生产后，长沙三德未再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对于以前签署的销售合同需要的产品，长沙三德直接向三德有限采购，根据 CHW 证审字【2015】0054 号《审计报告》，2011 年长沙三德向三德有限采购实验分析仪器总金额为 2,060,201.62 元，2011 年后，长沙三德再未采购与实验分析仪器相关的产品。

B、生产：三德有限成立时，租赁长沙三德的房产用作生产场地，2011 年三德有限完成了麓谷产业基地建设，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至麓谷高新区后，长沙三德将经营房屋增加“房地产开发”，名称变更为长沙三德置业有限公司，随之停止了实验分析仪器生产，主营业务转变为对自有土地进行商业开发与利用。

C、销售：三德有限成立后，随着长沙三德实验分析仪器生产与销售业务规模逐年下降，长沙三德的客户逐步转移至三德有限。对于订单，其签署主体逐步向三德有限倾斜，逐渐减少长沙三德作为订单签署主体的情况；对于客户，则跟随订单转移的节奏，分批履行告知、供应商重新认证等程序，逐步将业务主体变更为三德有限；2011 年以后，长沙三德已经停止实验分析仪器的生产，对于原有订单，由长沙三德向三德有限采购，以继续履行完毕其合同义务；对于老客户的新订单，区分是否存在供应商资质问题，如果存在供应商资质问题，则仍由长沙三德签署。不属于上述情况的订单，均由三德有限承接。至 2012 年底，三德有限已经完成长沙三德销售客户的承继。根据《审计报告》及《长沙三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2014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3,302,911.55 元、长沙三德不存在营业收入。

④财务：三德有限设立至今，长沙三德与三德有限均开设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并分别办理了税务登记，财务、纳税均独立，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三德有限与长沙三德分别享有和承担。

2、长沙三德业务资产转让过程

(1) 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长沙三德向发行人转让的主要经营资产为与实验分析仪器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设备及原材料配件。

①商标、专利均无偿转让给三德有限。

②2012年长沙三德向三德有限转让设备总价格为85,000元,按照账面净值确定,

③2004年至2011年期间,长沙三德陆续向三德有限转让实验分析仪器业务相关的存货资产,2011年、2012年分别转让存货及配件金额为2,362,193.39元、649,326.27元。

(2) 发行人2011年、2012年与长沙三德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审议通过,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权证书》及《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长沙三德与实验分析仪器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权属均变更至三德有限名下,长沙三德目前不存在持有与实验分析仪器业务相关有效的商标、专利。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三德业务和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公允、程序不存在瑕疵,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长沙三德目前的业务、资产和人员情况;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根据长沙三德工商登记资料、长沙三德置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会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5月31日,长沙三德总资产115,298,703.10元,净资产46,351,771.53元,业务收入为0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共有员工十人,该等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人员及领取薪酬。

(2) 根据长沙三德营业执照、2015年3月31日会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长沙三德目前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存在营业收入。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三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长沙三德的产品、数量、单价、总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毛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根据销售合同,报告期内(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向长沙三德销售

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
2012	三星 1666 打印机	1 台	728.21	728.21	0.0005%
2013	/	0	0	0	0
2014	/	0	0	0	0

2、根据长沙三德说明，采购打印机目的系办公使用，不存在对外销售。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沙三德销售货物不存在利益输送、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

（三）说明由长沙三德代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说明每项合同中长沙三德代发行人签署的原因（例如发行人缺少的资质或认证及其原因，办理情况等）；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是否知悉长沙三德和发行人的关系，是否知悉合同真实履约方，如果知悉说明客户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原因；

1、长沙三德代发行人签署合同原因

（1）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沙三德进行销售的总金额为 728.21 元，购买打印机系办公所用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不属于由长沙三德代发行人签署合同情况；但 2011 年长沙三德向发行人采购实验分析仪器金额 2,060,201.62 元。

（2）根据发行人及长沙三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长沙三德向发行人采购实验分析仪器金额 2,060,201.62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2011 年，长沙三德已经停止实验分析仪器的生产，不能满足订单的供货需求，故向三德有限采购；对于存在供应商资质问题的客户，亦仍由长沙三德签署订单并向单的有限采购。

（3）2011 年长沙三德向三德有限采购实验分析仪器签署了以下合同对外销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生产厂家	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原因
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1 日	未约定	SDC5015 量热仪、 5E-S3100 全自动测 硫仪	供应商认证

2	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	2011年7月26日	出卖人	SDS616全自动测硫仪、SDLA618全自动工业煤分析仪	供应商认证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处）	2011年8月15日	未约定	量热仪	供应商认证
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处）	2011年8月29日	未约定	全自动测硫仪	供应商认证
5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未约定	SDTGA100灰挥测试仪、SDC5015量热仪	供应商认证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与三德有限签署技术协议	SDLA709工业分析仪	供应商认证
7	贵州水城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日	长沙三德	SDS-IVa定硫仪	供应商认证
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1年1月24日	三德公司	SDC311量热仪（双控）	供应商认证
9	唐山牧野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	三德有限	SDTGA308b光波水分测定仪、SDLA618全自动工业分析仪、SDS616全自动电脑定硫仪	供应商认证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三德代发行人签署合同原因合理。

4、客户是否知悉长沙三德和发行人的关系，是否知悉合同真实履约方，如果知悉说明客户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客户知悉长沙三德与发行人关系，客户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原因，系签合同时长沙三德还在该等客户供应商名录中，未变更为发行人。

如前所述，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生产厂家为三德有限，已知悉生产厂为三德有限；部分客户未约定生产厂商，长沙三德向该客户销售了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存在违约情形；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与贵州水城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虽然在合同中约定生产厂商为长沙三德，但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并未因生产厂商事宜而产生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上述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已由长沙三德变更为湖南三德（2011年后至今未再进行采购的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长沙三德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不会对长沙三德产生重大法

律风险。

（四）说明长沙三德收到合同价款后是否及时返还给发行人，长沙三德占用发行人经营性资金的金额、占用时间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支付利息费用；

2011年发行人向长沙三德销售2,060,201.62元实验分析仪器，根据CHW证审字【2015】0054号《审计报告》记载，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三德有限应收长沙三德2,435,722.38元，应付长沙三德9,000,000.00元，款项冲抵后三德有限尚欠长沙三德6,564,277.62元。直至2012年三德有限整体变更为三德科技前，三德有限与长沙三德往来款清理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三德未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向长沙三德销售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

（五）说明不以长沙三德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对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朱明轩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开始筹备上市事宜，但在2011年长沙三德经营实验分析仪器设备的相关的主要业务、人员、资产基本已转移至三德有限，因此，选择三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

据此，本所认为，不以长沙三德作为上市主体原因合理。

规范性问题7：2009年6月，三德有限出资2000万元参股麓谷创投，占比为20%。2010年6月，三德有限出资2000万元增资麓谷创投，增资后占比仍为20%。2012年2月，麓谷创投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由三德有限与其他三位股东以麓谷创投的股权及现金出资设立麓创投资，将其作为持股公司持有麓谷创投股权，三德有限认缴出资333.33万元，占比为33.333%。2012年5月，三德有限与三德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三德控股转让其持有的麓创投资33.333%的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麓谷创投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三德有限将其所持麓谷创投的股权出资设立麓创投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三德有限与其他三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三德有限将麓谷投资股份转让给三德控股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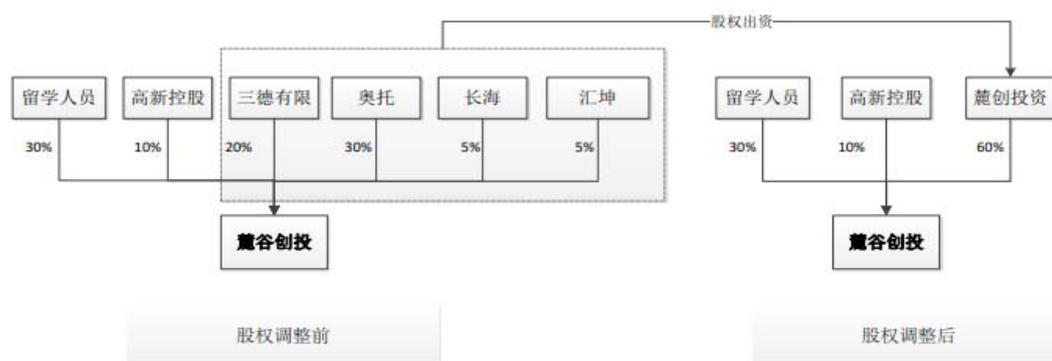
及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受让方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三德控股持有麓创投资 41.67%股份的形成过程，三德控股是否可以控制麓创投资；说明将麓创投资控制发行人 3.05%股份未纳入实际控制人朱先德控制股份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麓谷创投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三德有限将其所持麓谷创投的股权出资设立麓创投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三德有限与其他三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麓谷创投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麓谷创投股权结构调整之前，股东包括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长沙高新产业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三德科技、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其中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长沙高新产业开发总公司为国有股东（全民所有制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40%；其他四位股东均为民营企业，合计持有麓谷创投的股权达到 60%。

（2）麓谷创投股权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结构如下所示：



（3）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三位股东说明，三德有限与其他三位股东将其持有麓谷创投股权出资设立麓创投资的原因，是考虑到随着部分民营企业自身经济实力增强，对外投资行为日益增多，需要有统一的投资平台，为此民营企业股东各方一致同意将对外投资事务通过整合设立统一投资平台（即麓创投资）进行集中管理，同时，为明确麓谷创投的私营控股、国有参股的投资企业类型，经麓谷创投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四家民营企业将各自持有麓谷创投的股权合并出资设立麓

创投资，以便于明确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对麓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也明确麓创投资对麓谷创投的实际控制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麓谷创投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合理。

2、三德有限将其所持麓谷创投的股权出资设立麓创投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麓创投资于 2012 年 2 月达成的股东会决议，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三德有限、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分二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300 万元货币出资，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三德有限认缴 1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700 万元，由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麓谷创投 30%的股权认缴麓谷创投 350 万元注册资本、三德有限持有麓谷创投 20%的股权认缴麓谷创投 233.3 万元注册资本、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麓谷创投 5%的股权认缴麓谷创投 58.33 万元注册资本、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麓谷创投 5%的股权进行出资认缴麓谷创投 58.34 万元注册资本。

(2) 2012 年 3 月 5 日，麓谷创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麓谷创投 30%股权、三德科技将其持有的麓谷创投 20%股权、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麓谷创投 5%股权、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麓谷创投 5%股权，全部作价出资入股到麓创投资。

(3) 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对麓谷创投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荣信评报字[2012]0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麓谷创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81.25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

(4)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11030007 号《验资报告》。

①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麓谷创投 30%股权价值为 5994.37 万元，认缴麓创投资 350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17.13 元/1 元注册资本；

②三德科技持有麓谷创投 20%股权价值为 3996.25 万元，认缴麓创投资 233.3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17.13 元/1 元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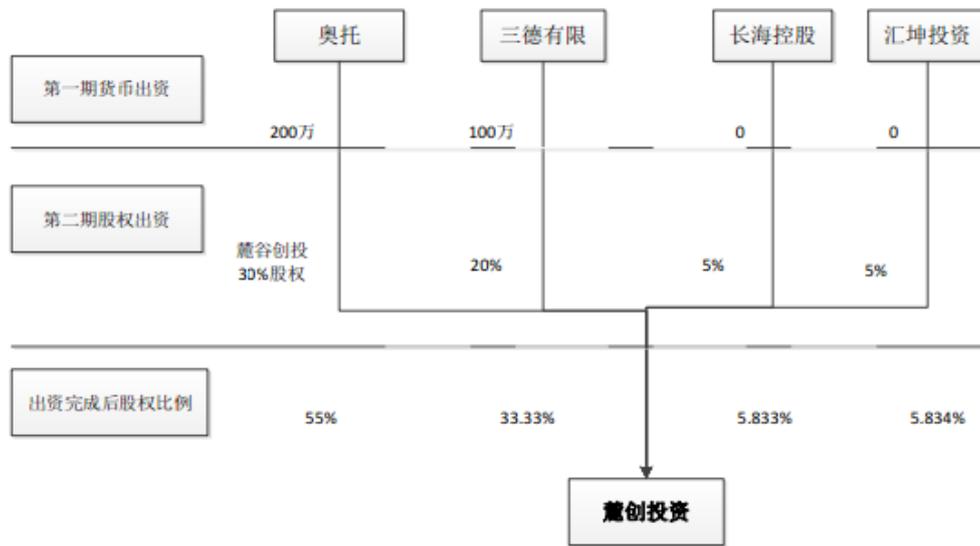
③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麓谷创投 5%股权价值为 999.06 万元，认缴麓创投资 58.33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17.13 元/1 元注册资本；

④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麓谷创投 5%股权价值为 999.06 万元，认缴麓创投资 58.34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17.13 元/1 元注册资本。

(5)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资完成后，麓创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50	55%
2	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33	33.333%
3	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33	5.833%
4	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8.34	5.834%
合计		1000	100

(6) 根据麓谷创投关于股权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麓创投资设立时股东协议及股权移交协议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三德有限将其所持麓谷创投的股权出资设立麓创投资的过程中，通过了麓谷创投及麓创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移交协议，以不高于股权评估值确认股权出资价值，并经过验资机构验资，上述出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 麓创投资设立、出资过程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德有限将其所持麓谷创投的股权出资设立麓创投资，出资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三德有限与其他三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与三德有限共同以麓谷创投的股权出资设立麓创投资的其他三位股东分别为：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麓创投资的股东为：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三德控股、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1080万元，注册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枫路38号，法定代表人肖建新。主营业务为：软起动机、变频调速器、高低压成套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教学仪器和过程控制设备、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承接自动化及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光	40.8	3.78%
2	肖建新	597.04	55.28%
3	苏白桦	179.11	16.58%
4	肖楚民	39.2	3.63%
5	李承清	179.11	16.58%
6	李剑平	44.74	4.14%
合计		1080	100%

肖建新担任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苏白桦担任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2) 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为长沙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麓谷大道627号新长海麓谷中心，法定代表人唐旼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凭资质经营）；计算机硬件及教育类、电子信息类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运莹	1200	24%
2	唐荣旭	1200	24%
3	唐旼甸	2600	52%
合计		5000	100%

唐畋甸担任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运莹担任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3) 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 26 号尚都花园城售楼部，法定代表人唐畋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凭本企业资质证书），高科技产业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运莹	30	0.3%
2	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70	99.57%
合计		7000	100%

唐畋甸担任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运莹担任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4) 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 8 号巨星创业基地东七层 712 房，法定代表人廖立平。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文	25	5%
2	廖立平	320	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敏	32.5	6.5%
4	唐波	75	15%
5	谭洁	11	2.2%
6	陶清华	32.5	6.5%
7	肖欢	4	0.8%
合计		5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廖立平担任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波担任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廖立平为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立平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持股比例 0.52%。除此之外，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德有限与其他三位股东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4、麓谷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应认定为国有股的问题

(1)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麓谷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3.05%股份，麓谷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	6000	30%
2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	2000	10%
3	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60%
合计		20,000	100

(2)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麓谷创投的股东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

心为事业单位法人，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二者合计持有麓谷创投 40%股权，可认定为国有股性质；麓创投资持有麓谷创投 60%股权，为麓谷创投控股股东。麓创投资现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665	41.67%
2	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
3	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5	8.33%
合计		1,000	100%

(3) 如上所述，麓创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出资，因此，麓创投资持有麓谷创投 60%为非国有法人股。

(4)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另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如上所述，麓谷创投国有股权比例未达到 50%，且国有股也非为麓谷创投第一大股东。因此，麓谷创投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不能认定为国有法人股。

据此，本所认为，麓谷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法人股。

(二)说明三德有限将麓谷投资股份转让给三德控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受让方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发行人系考虑改制上市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在改制过程中将非主营业务转让，以突出主营业务。麓谷创投及其控股股东麓创投资均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因此发行人将其转让至控股股东三德控股。

2、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受让方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 2012年4月，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关联股东三德控股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德有限将持有的麓创投资33.33%股权以4150万元转让给三德控股。

(2) 2012年5月7日，麓创投资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三德有限将其持有麓创投资的33.33%股权以4150万元转让给三德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根据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麓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荣信评报字[2012]0115号《资产评估报告》，麓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32.29万元，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根据该评估报告，三德有限持有麓创投资33.33%股权评估值为4143.68元。

(4) 三德有限持有的麓创投资33.33%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股权的评估值而予以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5) 根据本所对朱先德的访谈，三德控股受让三德有限持有麓创投资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三德控股股东出资，以及三德控股向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朱先富、廖立平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得。上述资金来源合法，无现实和潜在的法律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不涉及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德控股受让三德有限持有麓谷创投股份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 说明三德控股持有麓创投资 41.67%股份的形成过程，三德控股是否可以控制麓创投资；说明将麓创投资控制发行人 3.05%股份未纳入实际控制人朱先德控制股份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三德控股持有麓创投资 41.67%股份的形成过程：

2012 年 4 月，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关联股东三德控股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德有限将持有的麓创投资 33.33%股权以 4150 万元转让给三德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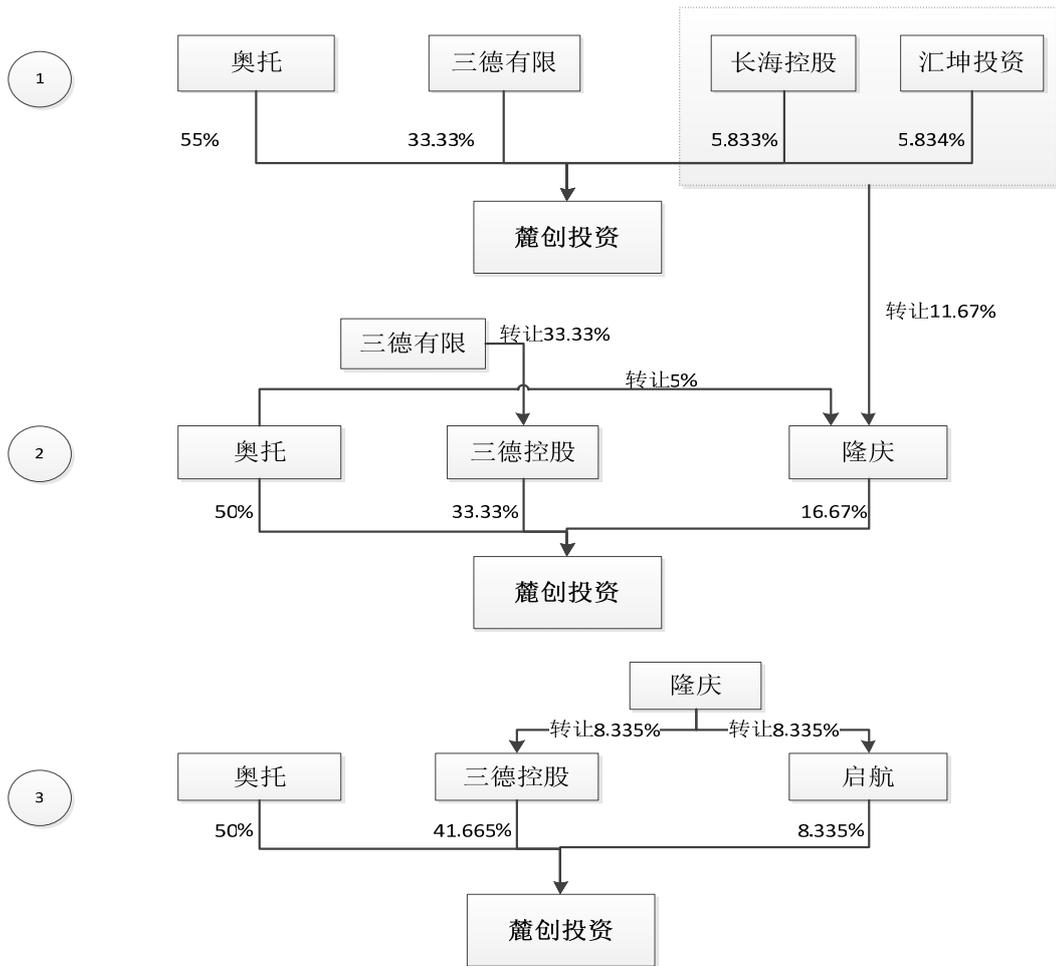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7 日，麓创投资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三德有限将其持有麓创投资的 33.33%股权以 4150 万元转让给三德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麓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荣信评报字[2012]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麓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32.29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三德有限持有麓创投资 33.33%股权评估值为 4,143.68 元。

2012 年 5 月 7 日，三德有限与三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德有限将其持有麓创投资的 33.33%股权以 4,150 万元转让给三德控股；2012 年 5 月 1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 8 日，麓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麓创投资股东湖南隆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麓创投资 8.335%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2013 年 11 月 8 日，湖南隆庆投资有限公司与三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南隆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麓创投资 8.335%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本次转让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三德控股持有麓创投资 41.67%股权。

三德控股持有麓创投资 41.67%股权的形成过程如下图所示：



(2) 三德控股是否可以控制麓创投资，说明将麓创投资控制发行人 3.05% 股份未纳入实际控制人朱先德控制股份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麓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665	41.67%
2	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
3	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5	8.33%
合计		1,000	100%

②麓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肖建新任麓创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③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光	40.8	3.78%
2	肖建新	597.04	55.28%
3	苏白桦	179.11	16.58%
4	肖楚民	39.2	3.63%
5	李承清	179.11	16.58%
6	李剑平	44.74	4.14%
合计		1080	100%

肖建新为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④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及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声明，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三德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德控股不能控制麓创投资，因此麓创投资控制发行人 3.05%的股份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实际控制的股份，属于朱先德间接持有的股份。

规范性问题 8：2012 年 7 月 10 日，三德有限与三德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小额贷款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计 2,2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三德有限将小额贷款公司股份转让给三德控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受让方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三德有限将小额贷款公司股份转让给三德控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小额贷款公司股份转让给三德控股，是考虑改制上市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将非主营业务转让，以突出主营业

务。小额贷款主要经营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因此发行人将其转让至控股股东三德控股。

(二) 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受让方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2012年6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湘政金函[2012]142号《关于同意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三德有限将其持有麓谷小额贷款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

2、2012年7月10日，小额贷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德有限将持有小额贷款20%的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小额贷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051号《资产评估报告》，小额贷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41.68万元，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根据该评估报告，三德有限持有小额贷款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148.336元

4、2012年7月10日，三德有限与三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德有限将持有小额贷款20%股权（实收股本金2,000万元）转让给三德控股，转让价款为2,200万元。

5、根据本所对朱先德的访谈，三德控股受让三德有限持有小额贷款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三德控股股东出资以及三德控股向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朱先富、廖立平转让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所得。上述资金来源合法，无现实和潜在的法律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不涉及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德有限将小额贷款股份转让给三德控股的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公允，受让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规范性问题 9：富禾科技成立于2006年3月20日，朱宇宙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60%）、刘秋元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4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节能产品、电子产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等，2012年12月17日，富

禾科技依法予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富禾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注销前三年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富禾科技予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有请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富禾科技的历史沿革

根据富禾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富禾科技设立及历次变更如下：

1、设立情况

（1）2006年3月20日，朱宇宙、刘秋元共同设立富禾科技，富禾科技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区火炬城M0组团七楼。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节能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朱宇宙任富禾科技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刘秋元任富禾科技监事。富禾科技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朱宇宙	60	60%
刘秋元	40	40%
合计	100	100%

（2）长沙开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开成验字（2006）第03044号验资报告，对富禾科技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3月13日，富禾科技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历次变更

2006年11月13日，富禾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沙高新区火炬城M0栋南七楼变更为麓谷麓景路8号长沙高新区巨星创业基地。

3、注销情况

（1）2012年4月1日，富禾科技股东朱宇宙、刘秋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富禾科技，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登报公告富禾科技注销情况，告知公司债权人。

(2) 2012年5月24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核同意富禾科技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2年9月8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高新国税通[2012]10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富禾科技注销申请；2012年12月1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私营登记字[2012]第313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富禾科技准予注销登记。

4、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和朱明轩六人于2006年2月27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以各股东（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和朱明轩）的名义设立的公司，都只是公司经营的一种需要，不享有该公司的相关权益，六位股东均按朱先德39.93%、陈开和30.29%、朱宇宙19.28%、吴汉炯5%、周智勇3%、朱明轩2.5%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因此，自2006年富禾科技设立至2012年注销，富禾科技的真实股权结构为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和朱明轩六人上述比例享有，并委托朱宇宙和刘秋元代持富禾科技的股权。

(二) 富禾科技的主要业务、注销前三年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1、经核查富禾科技营业范围并访谈富禾科技股东，富禾科技存续期间主要业务为测试软件及天平，2006年至2009年为测试软件业务，2009年之后直至注销主要业务为天平销售。

2、根据经主管税务局确认的富禾科技注销前三年纳税申报财务情况，富禾科技注销前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
2009	17,070,205.92	7,965,298.90	781,375.76	2,341,082.44
2010	13,993,142.19	3,309,994.18	-1,786.53	2,339,295.91
2011	24,941,008.15	4,091,679.23	-728,600.37	1,541,831.80

(三) 富禾科技予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有请说明

1、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和朱明轩六人的说明，2011年11月24日，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和朱明轩六位股东召开股东会，为明晰股权，避免潜在股权纠纷，六位股东协商确定解除三德有限、长沙三德、富禾科技委托持股关系；同时根据发行人上市相关的规范性要求，为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考虑到原由富禾科技生产的配套设备已经逐步过渡到发行人自行生产，富禾科技也无继续经营的必要，因此，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和朱明轩六位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富禾科技。

2、是否承担成本费用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CHW 证审字【2015】005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向富禾科技采购原材料配件，交易总额为 3,689,810.69 元。报告期内（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与富禾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富禾科技购买天平模块及发行人向无关联企业采购同品牌的天平模块价格，二者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 2011 年与富禾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审议通过，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富禾科技注销原因合理，2011 年发行人与富禾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规范性问题 10：发行人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42 项及若干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77 名，占员工总数的 42.8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相关技术人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发明专利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计量科学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和湖南大学签订的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4）说明发行人将两项专利许可主要竞争对手开元仪器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代替、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1）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专利形成过程，主要包括依据《专利管理流程》开展专利管理过程中专利申请、专利分析及专利维护工作。

专利申请：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潜在专利开发，开发工程师对潜在专利点或专利规避风险点检索，初步分析，专利工程师进一步检索和分析。专利工程师撰写《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并由专利工程师初审，研发中心总监批准，重要专利还需由专利评审小组进行决策后提交专利申请至合作事务所。

专利申报及通知书答复：合作事务所的专利代理人对《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分析、审核和评估，根据合格的《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初稿，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初稿由开发工程师初步审核和完善，再由专利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确定专利申请文件定稿，合作事务所根据专利申请文件定稿制作专利申请文件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并下发通知书，

合作事务所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书，并对通知书进行答复，对于《第N次审查意见》，专利代理人在答复前，需与开发工程师和知识产权办公室沟通，并组织答复审查意见研讨会；合作事务所根据答复审查意见研讨会研讨结果答复审查意见，制作《意见陈述书》和《申请文件替换页》，并由专利评审小组后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工程师负责专利申请过程中通知书签收及缴费工作。专利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授权通知书》后，专利工程师负责专利缴费和证书签收及管理；专利收到《驳回通知书》后，合作事务所建议是否需要提复审，提复审，则进入答复审查意见研讨环节，不提复审，结束。

专利维护：知识产权办公室专利工程师对专利进行维护，专利维护包括专利到期自动放弃，专利主动放弃（停止缴年费），专利权维持（续缴年费）。

（2）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整合发行人资源，通过战略选择、资源配置和运用资源的实体协同作用，为满足客户要求和潜在需求，推动行业发展，实现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稀缺的、不可模仿的技术资源（技术、知识和理念）。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而且现有产品和工艺中所包含的技术知识具有较高的水平，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对自身知识的积累，而且知识存量水平较高，具体的表现在四方面，一方面是具有较完善的研发机构，且有较强的科技成果和研发经验的积累，另一方面就是有一定有一批具有较高研发水平的科技人才，三是公司对研发资金投入的保障，四是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和同类研发项目的连续性，以保证知识积累的持续性。

发行人是通过不同技术要素组合来构筑公司核心技术，通过多项技术要素组合管理来实现技术资源的互补与共享，形成与强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反映的发行人核心知识，进而培育和提高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

2、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大部分专利已实施应用到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或样机上，部分专利技术因发行人战略发展作为技术储备。发行人已使用专利并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产品名称/型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监控系统的自动制样系统	201420841298.4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2	实用新型	具有水分预处理功能的自动制样系统	201420841322.4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3	实用新型	具有并行处理功能的自动制样系统	201420841311.6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4	实用新型	用于煤样测试的高效自动称量装置	201420812350.3	水分测试仪
5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电子流量控制器	201420490566.2	元素分析仪
6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式流量控制器	201420490680.5	元素分析仪
7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式电子流量控制器	201420490545.0	元素分析仪
8	实用新型	用于便携设备的精密流量控制器	201420495853.2	元素分析仪
9	实用新型	自动制样粉碎机	201420491390.2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0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制样的粉碎机	201420491389.X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1	实用新型	一种单辊筒除饼机	201420490777.6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2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缩分器	201420461596.0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3	实用新型	沉降收集式制样粉碎机	201420462631.0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制样粉碎机	201420462348.8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5	实用新型	自沉降式制样粉碎机	201420462562.3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6	实用新型	具有回风通道的制样粉碎机	201420462561.9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7	实用新型	一种制样粉碎机	201420462291.1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8	实用新型	具有称重功能的单斗提升机	201420461648.4	智能制样系统 /SDIPS1000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风透式干燥设备	201420424312.0	SDVD3mm
20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风透式干燥设备	201420424276.8	SDVD3mm
21	实用新型	一种均流风透式干燥设备	201420424136.0	SDVD3mm
22	外观专利	量热仪	201430256714.X	SDC608
23	实用新型	风透式湿度控制用升降式密封结构及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201420345187.4	SDVD3mm

24	实用新型	用于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的样盘密封组件及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201420345101.8	SDVD3mm
25	实用新型	用于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用导向密封结构及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201420345087.1	SDVD3mm
26	实用新型	用于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的升降式密封结构及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201420345235.X	SDVD3mm
27	外观专利	风透干燥机 (SDVD3mm)	201430125176.0	SDVD3mm
28	实用新型	一种料场重量检测系统	201420172439.8	燃料管控系统
29	实用新型	用于料场的盘料系统	201420171062.4	燃料管控系统
30	实用新型	一种坍塌推送装置	201420088828.2	SDS350
3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送样装置	201420088893.5	SDS350
32	实用新型	一种防过冲落样装置	201420021564.9	SDCHN435
33	实用新型	用于计量或检测物料的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201320851158.0	SDVD100
34	实用新型	风机外置式煤样减湿装置	201320850890.6	SDVD100
35	外观专利	风透式快速除湿干燥机 (SDVD100)	201330538388.7	SDVD100
36	实用新型	一种鼓风式热风穿透干燥箱	201320663531.x	SDVD100
37	实用新型	一种带辅助加热的风透式干燥箱	201320660961.6	SDVD100
38	实用新型	用于热风穿透式煤样减湿设备的装样盘	201320511857.0	SDVD100
39	实用新型	用于送取样小车的供电装置	201320511878.2	SDVD100
40	实用新型	用于热风穿透式煤样减湿设备的样盘	201320511794.9	SDVD100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热风穿透式煤样减湿设备的样盘	201320511798.7	SDVD100
42	实用新型	一种风箱用风门装置	201320511881.4	SDVD100
43	实用新型	用于除湿干燥机的送取样车	201320511799.1	SDVD100
44	实用新型	用于除湿干燥机的料盘承重导向装置	201320511788.3	SDVD100
45	发明	用于热风穿透式煤样减湿设备的风量均流装置	201310366534.1	SDVD100
46	实用新型	用于煤样减湿设备的可伸缩测温装置	201320511734.7	SDVD100

47	实用新型	用于风透式除湿干燥机的自动密封装置	201320511804.9	SDVD100
48	发明	用于风透式除湿干燥机的自动顶升密封装置	201310366376.x	SDVD100
49	实用新型	一种风口收集装置	201320511959.2	SDVD100
50	实用新型	用于除湿干燥机的智能送取样车	201320511815.7	SDVD100
51	实用新型	绝热式自燃测试设备用气路装置	201320386163.9	SDAC100
52	实用新型	用于绝热式自燃测试设备的气路系统	201320386157.3	SDAC100
53	实用新型	绝热式自燃测试设备用水路循环系统	201320386165.8	SDAC100
54	PCT	热风穿透内循环式煤样减湿装置	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申请号 2013101715;	SDVD100
55	PCT	热风穿透内循环式煤样减湿装置	蒙古实用新型申请号 3107	SDVD100
56	实用新型	用于绝热式自燃测试设备的反应器	201320207613.3	SDAC100
57	实用新型	用于绝热式自燃测试设备的加热水浴装置	201320207612.9	SDAC100
58	实用新型	用于绝热式自燃测试设备的气路装置	201320208950.4	SDAC100
59	实用新型	一种绝热式自燃测试设备	201320209537.X	SDAC100
60	实用新型	可除尘的多功能操作台	201320130776.6	SDOF100
61	实用新型	一种采样装置	201320117632.7	SDAS 系列技术储备
62	实用新型	一种采样器	201320117628.0	SDAS 系列技术储备
63	实用新型	一种锤式破碎机	201020612139.9	技术储备
64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采样器	200920065251.2	SDAS-B200
65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设备	201220706766.8	SDED1000
66	实用新型	吸吹式除尘系统	201220601032.3	SDED 系列技术储备
67	实用新型	用于量热仪的自动定容装置	201220562806.6	SDC608
68	实用新型	用于量热仪的循环水回路	201220562689.3	SDC608
69	实用新型	用于量热仪的循环水箱	201220562307.7	SDC608 系列技术储备
7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提高灰熔融性测试仪取像质量的装置	201220547488.6	SDAF105a/105b
71	实用新型	带缓冲组件的定硫仪坩埚收集盒	201220465428.x	SDS212
72	实用新型	可定质量缩分的智能缩	201220371150.x	SDMD 系列技术储备

		分器		
73	实用新型	用于制样的自动除尘系统	201220303429.4	SDED 系列技术储备
74	发明	用于制样的自动除尘方法及其除尘系统	201210214179.1	SDED 系列技术储备
75	实用新型	用于制样的自动空气干燥平衡装置	201220304405.0	SDDB100
76	发明	用于制样的组合式自动空气干燥平衡装置	201210212591.x	SDDB100
77	实用新型	带水分动态检测的垂直旋转式煤样快速减湿装置	201220301466.1	SDVD100 技术储备
78	实用新型	带水分动态检测的水平旋转式煤样快速减湿装置	201220301422.9	SDVD100 技术储备
79	实用新型	垂直旋转式煤样快速减湿装置	201220301417.8	SDVD100 技术储备
80	实用新型	用于制样的带称量自动空气干燥平衡装置	201220301391.7	SDDB100 技术储备
81	实用新型	水平旋转式煤样快速减湿装置	201220301370.5	SDVD100 技术储备
82	实用新型	热风穿透外循环式煤样减湿装置	201220301272.1	SDVD100
83	实用新型	可自动送取样的热风穿透内循环式煤样减湿装置	201220301335.3	SDVD100 技术储备
84	实用新型	热风穿透内循环式煤样减湿装置	201220301285.9	SDVD100 技术储备
85	实用新型	自动灰挥测试仪	201220235620.x	SDTGA201
86	实用新型	一种哈式可磨仪	201220235592.1	SDHG 系列技术储备
87	实用新型	哈氏可磨仪	201220235579.6	SDHG60
88	实用新型	移动式除尘器	201220235599.3	已实施于第一批的 SDDC100 除尘器中
89	发明	用于除尘器滤筒的清灰装置	201210163092.6	已实施于第一批的 SDDC100 除尘器中
90	实用新型	一种制样粉碎机	201220235566.9	SDPP2*100
91	实用新型	锤式破碎缩分机	201220235585.1	SDHD150/150a
92	实用新型	用于制样设备的料斗容积在线监测装置	201220235631.8	技术储备
93	实用新型	制样设备用料斗容积在线监测装置	201220235634.1	技术储备

94	实用新型	用于制样粉碎机的料钵组件	201220235606.x	SDPP1*100/2*100/3*100
95	实用新型	可分开驱动独立使用的联合制样机	201220235596.x	SDUC2150
96	实用新型	用于灰熔融性测试仪的弱还原气氛发生装置	201120481100.2	灰熔融性测试仪
97	实用新型	用于灰挥测试仪的炉门装置	201120481099.3	SDTGA201
98	实用新型	用于固定式盘料仪的扫描器支架装置	201120481082.8	SDLM1080/1250
99	实用新型	用于固定式盘料仪的行程传感器	201120481081.3	SDLM1080/1250
100	实用新型	用于制样粉碎机的料钵组件及其制样粉碎机	201120481164.2	SDPP1*100/2*100/3*100
101	实用新型	用于制样设备的入料斗	201120239901.8	技术储备
102	实用新型	用于灰熔融性测试仪的灰锥托板组件	201120239860.2	SDAF105a/105b
103	实用新型	自动缩分器	201120227106.7	SDMD16
104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缩分器的下料斗	201120227090.X	SDMD16
105	实用新型	一种颚式破碎机	201120227082.5	SDJC 系列技术储备
106	实用新型	用于颚式破碎机的颚板	201120227038.4	SDJC150*125/SDJC100*60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制样粉碎机	201120227033.1	SDPP1*100
108	实用新型	用于对辊破碎机的粒度调节装置	201120227012.x	SDRC250*75/250*125/C250*150
109	实用新型	具有保护功能的对辊破碎机	201120226977.7	SDRC250*75/250*125/C250*150
110	实用新型	一种低噪声的振筛机	201120226949.5	SDNS200
111	实用新型	可悬挂筛盖的振筛机	201120226923.0	SDNS200
112	实用新型	可快速锁紧筛盖的振筛机	201120226905.2	SDNS200
113	实用新型	具有长导向轴套的振筛机	201120226878.9	SDNS200
114	发明	用于制样粉碎机的快速压紧装置	201110180821.4	SDPP 系列技术储备
115	实用新型	用于定硫仪的送样组件	201020676372.3	SDS616/SDS601/SDS516
116	实用新型	一种定硫仪	201020676337.1	SDS616/SDS601/SDS516
117	发明	定硫仪上自动送样机构的定位装置	201010601727.7	SDS616/SDS516
118	外观专利	红外定硫仪 (SDS212)	201030645733.3	SDS212

		型)		
119	实用新型	元素分析仪用电解池组件	201020633229.6	SDS616/SDS-IV a/SDS601/SDS516
120	实用新型	用于工业分析仪的坩埚分类收集器	201020633214.x	SDTGA5000a
121	发明	工业分析仪用送取机械手	201010565607.6	SDTGA5000a
122	发明	用于工业分析仪的送取机械手	201010565654.0	SDTGA5000a
123	外观专利	鼓风干燥箱 (SDDH315型)	201030295697.2	SDDH315
124	外观专利	水分测试仪 (SDTGA318型)	201030295706.8	SDTGA318
125	实用新型	元素分析仪用电解池组件	201020511472.0	SDS 系列技术储备
126	发明	具有自动离合保护功能的充氧仪	201010268052.9	SDACY09
127	发明	具有自动定位气嘴结构的充氧仪	201010268041.0	SDACY09
128	发明	具有氧弹加载识别功能的充氧仪	201010267995.x	SDACY09
129	实用新型	用于制样粉碎机的自动夹紧机构	201020511433.0	SDPP 系列技术储备
130	实用新型	用于制样粉碎机的自动导向夹紧机构	201020511431.1	SDPP 系列技术储备
131	实用新型	具有料钵感应监测装置的制样粉碎机	201020511394.4	SDPP 系列技术储备
132	发明	锤式破碎机的自动进料机构	201010267993.0	SDHC 系列技术储备
133	实用新型	锤式破碎机的快换式筛板组件	201020511416.7	SDHC50
134	实用新型	锤式破碎机进料刮擦防堵塞机构	201020511419.0	SDHC50、 SDHC150/150a SDHD150/150a
135	发明	锤式破碎机进料刮擦防堵塞机构	201010267991.1	SDHC50、 SDHC150/150a SDHD150/150a
136	发明	用于红外碳氢仪送样机构的密封组件	201010196834.6	SDCHN335/435、 SDCH415/425、 SDH415/425
137	发明	桶盖带闭路腔体循环控温装置的量热仪	201010163088.0	SDC311/5015/313/5015c
138	发明	具有机械式开关气组件	201010136875.6	SDSCY10

		的微型充氧器		
139	发明	具有联锁组件的微型充氧器	201010136872.2	SDSCY10
140	发明	具有自锁式氧弹头连接组件的微型充氧器	201010136874.1	SDSCY10
141	实用新型	用于元素分析仪的落样装置	200920318544.7	SDCHN335/435、 SDCH415/425、 SDH415/425
142	实用新型	用于灰熔融性测试仪的灰锥托板	200920318543.2	SDAF 技术储备
143	外观专利	碳氢元素分析仪	200930331035.3	SDCHN335
144	实用新型	红外传感器	200920318535.8	SDCHN335/435、 SDCH415/425、 SDH415/425 SDS212
145	发明	用于灰熔融性测试仪的石墨杯	200910226732.1	SDAF 技术储备
146	发明	可自动送取样的灰熔融性测试仪	200910226731.7	SDAF105a/105b
147	发明	灰熔融性测试仪	200910226730.2	SDAF105a/105b
148	实用新型	硫分析仪用过滤舟	200920311870.5	SDS212
149	实用新型	硫分析仪用燃烧管	200920311873.9	SDS212
150	实用新型	硫分析仪用坩埚	200920311869.2	SDS212
151	发明	带活动送样平台的定硫仪	200910307952.7	SDS212
152	发明	桶盖带闭路腔体循环控温装置的量热仪	200910159756.X	SDC 系列技术储备
153	实用新型	用于硫分析设备的样舟	200920305234.1	SDS616/SDS-IV a/SDS601/SDS516
154	实用新型	用于水分测试仪盛样装置	200920305236.0	SDTGA308b/300c/ 400/408/318/400b
155	实用新型	用于工业分析仪的坩埚	200920305232.2	SDLA718/618/709 /SDTGA5000a/5000
156	实用新型	用于工业分析仪的坩埚托	200920305233.7	SDLA718/618/709 /SDTGA5000a/5000
157	发明	一种煤的工业分析法	200810143014.3	SDLA709
158	发明	带自动落样机构的气体分析仪	200810030806.X	SDCHN335
159	外观专利	定硫仪 (SDS 系列-516 型)	200830057292.8	SDS516
160	外观专利	定硫仪 (SDS 系列-IVa)	200830057291.3	SDS-IVa

		型)		
161	发明	具有立式单管燃烧管的元素分析仪	200810030530.5	SDCHN335/435、 SDCH415/425、 SDH415/425
162	发明	具有卧式单管燃烧管的元素分析仪	200810030531.X	SDCHN 系列技术储备
163	发明	带分体式炉试剂管的气体分析仪	200710303472.4	SDCHN335/435、 SDCH415/425、 SDH415/425
164	发明	带自动送取样装置的元素分析仪	200710303471.X	SDS 系列技术储备
165	发明	带自动送样机构的气体分析仪	200710303473.9	SDCHN335/435、 SDCH415/425、 SDH415/425
166	发明	一种采用负压平衡集气方式的元素分析仪	200710303477.7	SDCHN 系列技术储备
167	发明	具有带搅拌装置集气瓶的元素分析仪	200710303478.1	SDCHN 系列技术储备
168	发明	带坩埚夹持装置的工业分析仪	200710303470.5	SDTGA5000a
169	外观专利	定硫仪(SDS 系列-616型)	200730070594.4	SDS616
170	外观专利	定硫仪(SDS 系列-601型)	2.0073E+11	SDS601
171	实用新型	带减震装置的定硫仪	200720063690.0	SDS 系列技术储备
172	实用新型	用于定硫仪送样机构的样舟托	200720063691.5	SDS616/SDS-IV a/SDS601/SDS516
173	发明	外桶带导流循环控温装置的量热仪	200710035039.7	SDC 系列技术储备
174	发明	一种量热仪用发热物质发热量的测量方法	200710035037.8	SDC311/5015/313/5015c
175	发明	桶盖带导流循环控温装置的量热仪	200710035038.2	SDC 系列技术储备
176	发明	可并行测试的工业分析仪	200710035036.3	SDLA718/618/709
177	发明	带进样稳定平台的定硫仪	200710035035.9	SDS616/SDS-IV a/SDS601/SDS516
178	发明	带送样定位检测和保护机构的定硫仪	200710034808.1	SDS616/SDS-IV a/SDS601/SDS516
179	发明	延长库仑定硫仪中干燥剂使用寿命的方法及其定硫仪	200710034809.6	SDS616/SDS-IV a/SDS601/SDS516
180	实用新型	设有自动称量机构的水	200720062702.8	SDTGA308b

		分测试仪		
181	外观专利	工业分析仪 (SDTGA5000)	200730069684.1	SDTGA5000a/5000
182	发明	带电源稳定装置的量热仪	200610136983.7	SDC311/5015/313/5015c
183	发明	带气密性检测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136912.7	SDS616/SDS601/SDS516
184	实用新型	带流量自动调节装置的定硫仪	200620052363	SDS 系列技术储备
185	实用新型	带流量检测装置的定硫仪	200620052361.1	SDS616/SDS601
186	发明	带气流平衡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2318.3	SDS616/SDS601
187	发明	带气流稳定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2317.9	SDS616/SDS601
188	发明	带气流稳定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1713.x	SDS 系列技术储备
189	发明	带自动清洗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1686.6	SDS 系列技术储备
190	发明	带自动储液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1685.1	SDS 系列技术储备
191	发明	带自动送样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1584.4	SDS616/SDS516
192	实用新型	带链条状自动送样装置的定硫仪	200620050808.1	SDS616/SDS516
193	发明	外桶带闭路循环管控温机构的量热仪	200610031414.6	SDC311/5015/313/5015c
194	发明	周边控温量热仪	200610031415.0	SDC311/SDC5015
195	发明	桶盖带闭路腔体循环控温装置的量热仪	200610031416.5	SDC311/5015/313/5015c
196	发明	外桶带闭路腔体循环控温装置的量热仪	200610031418.4	SDC 系列技术储备
197	实用新型	桶盖带闭路循环管控温机构的量热仪	200620050492.6	SDC 系列技术储备
198	发明	带循环管的周边等温量热仪	200610031419.9	SDC 系列技术储备
199	实用新型	一种内桶采用带有翼状片的波轮搅拌装置的量热仪	200620050443.2	SDC 系列技术储备
200	实用新型	一种内桶带喷注搅拌装置的量热仪	200620050442.8	SDC311/5015/313/5015c
201	外观专利	量热仪(SDC 系列)	200630047784.x	SDC311
202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连续工业分析	200620049889.3	SDLA718/618/709

		仪的送取样装置		
20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加热功能的定容式恒温量热仪	200520051245.3	SDC311/5015/313/5015c
204	发明	两层式周边等温定温量热仪	200510031782.6	SDC 系列技术储备
205	实用新型	一种外桶带螺旋搅拌的周边等温量热仪	200520051243.4	SDC 系列技术储备
206	发明	流水线式自动连续工业分析仪	200510031607.7	SDLA 系列技术储备
207	发明	快速测定量热仪	03124630.3	SDACM 系列技术储备
208	发明	定温量热仪	02114396.X	SDACM 系列技术储备
209	发明	快速工业分析仪	02114243.2	SDTGA 系列技术储备
210	发明	自动连续快速工业分析仪	02114129.0	SDTGA 系列技术储备

3、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了保护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技术秘密，制定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秘密保护办法》。根据该保护办法规定，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已由发行人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程序、模型、配方、工艺、数据、方法、诀窍等非专利技术和技术信息。发行人依据《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秘密保护办法》对技术秘密进行认定、保护与管理，建立技术秘密档案，标识和记录发行人所确认的技术秘密信息，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技术秘密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秘密进行严密保护和规范管理。

发行人的技术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已由发行人采取严格保密措施，考虑到该等技术的保密性、可复制性及实用性，以及发行人产品特点及技术研发战略需求，暂时不适宜申请为专利，因而采取作为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而严格保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合理。

4、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授权关联公司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根据《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方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03SR13274	65500-000	SDTGA 煤质工业分析系统 V2.0	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0/10/20	2003/12/30
2	2003SR13275	65500-000	SDSM 测硫系统 V2.0	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0/4/2	2003/12/30
3	2003SR13276	65500-000	SDACM 煤质分析系统 V2.0	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0/4/5	2003/12/30
4	2003SR13280	66000-000	SDACM5000 量热仪系统 V2.10	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3/7/3	2003/12/30
5	2003SR13278	65500-000	SDAF 灰熔融性自动测试系统 V2.0	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1/5/14	2003/12/30
6	2003SR13279	65500-000	SDTGA5000 煤质工业分析系统 V1.00	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3/2/28	2003/12/30
7	2003SR13277	65500-000	SDLM 激光盘煤系统 V2.11	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0/12/20	2003/12/30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长沙三德访谈，长沙三德持有的以上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无使用价值属于淘汰技术，发行人现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独立创作并取得，因此，未将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也未将名称变更至长沙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3) 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营业范围、本所律师对主要关联方的访谈及检索关联方名下专利、商标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名下没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

(二) 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技术人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依赖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五名，分别为朱先德先生、吴汉炯先生、王芹女士、方伟先生、朱青先生。根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近十年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近十年工作履历
朱先德	2004年，创建三德有限；2004年至2012年，任三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07月，任三德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07月至今任三德科技董事长。
吴汉炯	自2004年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工程师
王芹	1998年至2014年，历任长沙三德机械设计人员、结构组组长，三德有限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三德科技研究所所长；2014年03月至今，任三德科技研发中心总监。
方伟	2006年08月至2014年03月，历任长沙三德产品设计工程师、三德有限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所总工程师、研究所技术总监，三德科技研究所技术总监；2014年03月至今，任三德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
朱青	2012年毕业于美国达特茅斯学院工程管理专业，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于发行人任研究所所长助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新品线产品经理。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均系严格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依托发行人资源而进行团队开发形成，不存在发行人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也不存在某一项或多项专利或核心技术由某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部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2、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科研院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的科研院校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及核心技术由发行人享有，并已经申请专利保护，未申请专利的技术也受到发行人内部技术保密制度的严格保护。

(3)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访谈，该等研发人员均称与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研发而产生的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专利、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位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的访谈，发明人发明专利技术均为了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技术权属均为发行人所有。

(2)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声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先德先生、吴汉炯先生、王芹女士、方伟先生近十年均在发行人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朱青先生自 2012 年毕业后即进入发行人工作，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及核心技术，与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无关。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并经技术人员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说明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发明专利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计量科学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和湖南大学签订的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1、说明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发明专利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的发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及关联方长

沙三德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其《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及转让协议，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信息，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交易价格	转让方取得专利的方式
1	自动连续工业分析仪	02114129.0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2	快速工业分析仪	02114243.2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3	定温量热仪	02114396.X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4	快速测定量热仪	03124630.3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5	流水线式自动连续工业分析仪	2005100316 07.7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6	两层式周边等温定温量热仪	2005100317 82.6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7	延长库仑定硫仪中干燥剂使用寿命的方法及其定硫仪	2007100348 09.6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8	带送样定位检测和保护机构的定硫仪	2007100348 08.1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9	带进样稳定平台的定硫仪	2007100350 35.9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10	可并行测试的工业分析仪	2007100350 36.3	2012.02 .01	长沙三德	无偿转让	申请
11	带循环管的周边等温量热仪	2006100314 19.9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12	外桶带闭路腔体循	2006100314	2012.02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环控温装置的量热仪	18.4	.01		让	
13	桶盖带闭路腔体循环控温装置的量热仪	2006100314 16.5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14	周边控温量热仪	2006100314 15.0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15	外桶带闭路循环管控温机构的量热仪	2006100314 14.6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16	桶盖带闭路腔体循环控温装置的量热仪	2009101597 56.X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17	带自动送样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15 84.4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18	带自动储液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16 85.1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19	带自动清洗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16 86.6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20	带气流稳定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17 13.x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21	带气流稳定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23 17.9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22	带气流平衡装置的定硫仪	2006100323 18.3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23	具有带搅拌装置集气瓶的元素分析仪	2007103034 78.1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24	一种采用负压平衡集气方式的元素分析仪	2007103034 77.7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让	申请

25	带自动送样机构的 气体分析仪	2007103034 73.9	2012.02 .01	朱先德	无偿转 让	申请
26	桶盖带闭路腔体循 环控温装置的量热 仪	2010101630 88.0	2012.02 .1	朱先德	无偿转 让	朱先德将专 利申请权转 让至发行人

2、说明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计量科学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和湖南大学签订的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1)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

①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

2012年8月3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签订《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发《毒品现场定性定量分析仪器项目》，发行人向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协议乙方）支付研究经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开发任务。

A、研发人员聘用：研发人员主要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人员，对于发行人自行承担的子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入人员进行研发；

B、经费分配方案为：发行人向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分别分配经费1900万、800万、300万。协议约定：如项目获批，但是批准经费比申请经费减少，则按照科技部批复的经费预算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如果科技部批复的经费预算评估结果中没有明确调整意见，则按照同等比例减少分配给乙方的经费。

C、对于研发成果归属，协议中约定：甲方（发行人）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实施按以下方式处理:

在项目执行期,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可以直接实施本项目中双方共同形成的知识产权,用于并仅限于《毒品现场定性定量分析仪》,但应当向乙方支付一定的使用费或占股。双方就使用费数额或占股发生争议的,由项目组织部门(中国科学院)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转让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依据本合作协议对开发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其中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在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之前,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中国科学院的同意。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未经甲乙双方的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第三方。本项目完成验收后,甲乙双方及其他合作单位可重新约定成果与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

②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毒品现场定性定量分析仪器项目整体进度按计划进行,发行人承担二个子项目:“高精度关键部件加工与系统集成”;“毒品现场定性定量分析仪产业化”,进度均按计划进行。

A、“高精度关键部件加工与系统集成”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高精度关键部件 EPC 研制严格按照发行人产品研发流程进行。我国 EPC 技术仍处于发展阶段,相对较为落后,因此设计开发出一种达国际先进水平的 EPC 装置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对各种分析仪表中气体流量及压力控制的认识,提升发行人各类涉及气路控制仪表的整体性能,有效提高对应仪表的市场竞争力。

B、②“毒品现场定性定量分析仪产业化”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目前毒品现场定性定量分析仪处于样机集成与调试阶段，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拟于 2015 年进行样机测试，发行人待样机测试全部完成并达标后开展正式的产业化准备工作。

（2）发行人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的研发协议

①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

201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签署《关于开展“高温煤灰熔融性温度测定仪”项目合作开发的协议》，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为项目提供研发经费，发行人完成研制任务；发行人投入人力、物力按进度按质量完成研发任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为项目提供研发经费 40 万元。对于研发成果归属，协议中约定：

该项目产品的技术成果产品由甲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乙方（发行人）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另行购买，知识产权权利原则上归属乙方；如甲方需使用知识产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使用协议；但双方共同对合作技术作出重大改进，专利申请归双方所有；双方共同改进的未申请专利的一般技术成果，需由双方另定协议来处理使用权和收益分享的问题。

②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中发行人的任务是负责高温煤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样机研制及样机试验研究，现已完成样机研制过程与研究报告的编写，发行人的项目任务已基本完成；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主要在两个方面：1）开拓了发行人在高温领域的实验分析仪器探究方向，为后续发行人开发高温产品提供了经验；2）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之间的友好合作及技术交流关系。

（3）发行人与湖南大学的研发协议

①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

2013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湖南大学签署《共建湖南省煤质分析与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发行人与湖南大学共同建设“煤质分析与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每年向湖南大学划拨十万元作为研究中心日常经费。湖南大学与发行人计划共同进行项目开发，进行研究中心建设及建成后运行期间

的科研指导与人员培训。关于研发成果归属，协议中约定：

科研成果归属及利益分配比例由具体项目合同另行约定，成果的生产经营权归甲方所有。双方的共同成果如需转让第三方，则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另行签订效益分配合同。

②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湖南大学联合申报“湖南省煤质分析与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由湖南省科技厅进行审批，项目正式启动过后，湖南大学将派出常驻人员与发行人共同进行工程中心相关项目开发，向发行人提供研究基地，对发行人进行科研指导与人员培训，定期向发行人通报新近研制的相关科技成果供发行人选用，将有效帮助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四）说明发行人将两项专利许可主要竞争对手开元仪器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开元仪器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及开元仪器招股说明书：

1、2010年，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0710303471.X 以及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德独家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0610031584.4 两项专利权与开元仪器发生专利侵权纠纷。该两项专利在当时的具体权利状况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备注
ZL200710303471.X	带自动送取样装置的元素分析仪	三德有限	2007.12.29	实际使用人为三德有限
ZL200610031584.4	带自动送样装置的定硫仪	朱先德	2006.4.28	独家许可由三德有限使用 (现已转让至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说明，2010年，发行人在市场上发现开元仪器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涉及侵犯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的情形，因此向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发出两项《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请求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对开元仪器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上述两项专利，依法作出处理；开元仪器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由于上述专利纠纷发生之时，正值开元仪器上市申报期间，发行人与开元仪器本着互创友好外部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

也考虑到双方未来可能存在的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双方同意采取协商解决上述纠纷。经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的调解，发行人与开元仪器达成和解协议，由开元仪器以支付专利许可费的形式，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德达成和解，具体和解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同意将 ZL200710303471. X 独家许可给开元仪器使用，但同时发行人保留继续使用。专利许可费为 100 万元，由开元仪器向发行人支付。其中 50 万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万由开元仪器在 10 年内分 10 次付清，每次在年底前付 5 万；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同意将 ZL200610031584. 4 独家许可给开元仪器使用，但同时保留发行人继续使用。专利许可费为 100 万元，由开元仪器向朱先德支付。其中 50 万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万由开元仪器在 10 年内分 10 次付清，每次在年底前付 5 万；

(3) 发行人撤回向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侵权书》，开元仪器撤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

3、和解协议签署后，开元仪器向发行人及朱先德分别支付第一阶段 50 万元许可费用，剩余每年 5 万元许可费用已经由开元仪器每年向发行人及朱先德进行支付。自发行人与开元仪器达成和解并许可开元仪器使用上述两项专利至今，开元仪器按照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支付专利许可费用，且发行人与开元仪器未因专利许可事宜发生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将两项专利许可主要竞争对手开元仪器使用的原因合理。

(五)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代替、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发行人形成了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创新协作机制和创新工作流程，该体系将在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中持续发挥作用，是发行人未来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目前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代替。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目前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

他技术代替、淘汰的风险。

规范性问题 11：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房产、土地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 列表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及其相对应的房产，包括在建工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说明上述房产、土地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房产及土地抵押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使用人	权证号码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三德科技	长国用(2013)第085440号	岳麓区麓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1	26944.11	是	购买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产权人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使用土地情况
----	------	-----	-----------------------	--------	----	------	--------

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56215号	三德科技	16076.14	桐梓坡西路558号	生产楼	是	长国用(2013)第085440号
2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56208号	三德科技	4525.39	桐梓坡西路558号	集体宿舍	是	长国用(2013)第085440号
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56218号	三德科技	2316.71	桐梓坡西路558号	仓库(食堂)	是	长国用(2013)第085440号

(3) 发行人签署的债务合同

2014年06月0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6月3日。

2014年8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8月14日。

(4) 被担保债权情况及担保合同规定抵押权实现情形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权合同》(合同编号为ZD6610201400000002)。该合同约定，三德科技以其持有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56215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56208号和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56218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其在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系

列融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6,000 万元。该合同同时约定，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2) 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的；3)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4) 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5)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在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浦发银行具备行使房产抵押权人的权利。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借款共 3000 万元，第一笔 2000 万元在 2015 年 6 月 3 日即将到期。第二笔 1000 万元借款在 2015 年 8 月 14 日，若发行人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债权人浦发银行有权行使抵押权就抵押资产优先受偿债务。

(7)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 28,310,580.12 元，近三年（2012 至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83,463.50 元、44,014,067.65 元、45,421,157.91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96,316.31 元、52,578,785.57 元、26,582,969.18 元，近三年现金流良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4.9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归还浦发银行借款的实力。

2、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经核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权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办理抵押权登记时，只办理了房产的抵押，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浦发银行说明，目前浦发银行办理房屋抵押贷款均只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均不在单独办理抵押登记，因为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纳入房屋整体进行估价。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

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未单独办理抵押权登记,也视为一并抵押。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土地和房屋抵押,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 列表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及其相对应的房产,包括在建工程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上建筑物及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上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名称
长国用(2013)第085440号	房产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56215号、
	房产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56208号
	房产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56218号
	在建工程:麓谷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2、发行人在建工程麓谷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高新管发计【2014】94号文予以备案;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长高新环评【2014】34号同意麓谷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在建工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完整。

规范性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6%、19.98%、20.33%。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表;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是否为新客户、是否为总包方、付款方式、期末应收账款、本期回款金额等;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

额及占比，说明不同地区重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存在经销，说明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4）说明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过程，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质量纠纷事项，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途径、起始合作时间、持续合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海外客户的资信情况以及海外业务的拓展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说明“配件（含外购件）”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价格、毛利率等，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表；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是否为新客户、是否为总包方、付款方式、期末应收账款、本期回款金额等；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

期间	序号	集团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728.24	7.73%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946.21	4.23%
	3	中国华润总公司	672.71	3.01%
	4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24.64	2.79%
	5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88	2.57%
	合计		4,545.68	20.33%
2013 年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88.42	10.27%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14.44	2.88%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9.78	2.44%
	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30	2.28%
	5	印尼 CEKO	449.90	2.11%
	合计		4,258.85	19.98%
2012 年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122.33	6.83%

	2	印尼 CEKO	446.31	2.72%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0.76	2.56%
	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99.64	1.82%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湖北省中南电力设计院)	234.85	1.43%
	合计		2,523.89	15.37%

2、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合同，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集团客户	销售模式	交易主要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是否为新客户	是否为总包方	主要付款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	本期回收金额
2014年度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1,728.23	7.73%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1043.35	1517.78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946.21	4.23%	否	否	预付阶段：1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80%；质保阶段：10%	513.31	862.52
	3	中国华润总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672.71	3.01%	否	否	预付阶段：1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80%；质保阶段：10%	608.96	515.91
	4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624.64	2.79%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883.76	194.72
	5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573.88	2.57%	否	否	预付阶段：1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80%；质保阶段：10%	612.26	507.71
	6	中国国	直	煤炭检	411.	1.83	否	否	预付阶段：0%；	453.	489.8

	电集团公司	销	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95	%			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70	1
	7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347.22	1.55%	是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406.25	0.00
	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331.72	1.49%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193.15	597.41
	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86.20	1.28%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360.61	11.65
	10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77.31	1.24%	否	是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100%；质保阶段：0%	3.55	322.82
2013年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188.42	10.27%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539.10	2,530.48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614.44	2.88%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402.45	484.16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519.78	2.44%	否	否	预付阶段：3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60%；质保阶段：10%	496.99	736.45
	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486.30	2.28%	否	否	预付阶段：1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80%；质保阶段：10%	448.53	274.92
	5 印尼 CEKO	代理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449.90	2.11%	否	否	预付阶段：6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40%；质保阶段：0%	13.88	486.54
	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	354.91	1.66%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	461.53	504.15

			仪器					阶段：10%			
	7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89.64	1.36%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质保阶段：10%	347.65	196.51
	8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直销	石油产品机械杂质测定器 ZHJZ1601 电导率仪	281.20	1.32%	是	否	预付阶段：3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60%；质保阶段：10%	131.60	197.40
	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79.69	1.31%	否	否	预付阶段：1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80%；质保阶段：10%	268.76	224.81
	1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71.69	1.27%	是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315.21	2.67
2012年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1,122.33	6.83%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509.13	1521.18
	2	印尼 CEKO	经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446.31	2.72%	否	否	预付阶段：6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40%；质保阶段：0%	50.52	462.55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420.76	2.56%	否	否	预付阶段：3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60%；质保阶段：10%	625.30	6.53
	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99.64	1.82%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167.72	402.71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34.85	1.43%	是	是	预付阶段：1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80%；质保阶段：10%	68.01	206.76

	限公司									
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22.63	1.36%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550.44	509.62
7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14.10	1.30%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179.14	152.87
8	安顺市华荣矿业集团实业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202.77	1.23%	是	否	预付阶段：3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60%；质保阶段：10%	17.24	220.00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198.29	1.21%	是	是	预付阶段：4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50%；质保阶段：10%	69.60	162.80
10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	191.66	1.17%	否	否	预付阶段：0；发货、调试验收阶段：90%；质保阶段：10%	154.48	230.48

3、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期间	序号	集团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股权结构或主管部门
2014年度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03年4月	1479241万元	全民所有制	国务院国资委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989年3月	2000000	全民所	国务院国资委

			万元	有制				
3	中国华润总公司	1986年12月	1373689.63万元	全民所有制	国务院国资委			
4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4月	16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魏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	薄其珉	0.19%
					张士平	23.52%	张波	7.00%
					杨丛森	2.73%	魏迎朝	4.94%
					张红霞	7.00%	张士军	2.17%
					齐兴礼	1.42%	张艳红	5.63%
					赵素文	0.38%	刘凤海	1.41%
					魏家坤	0.65%	张士学	4.01%
5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0月	3940956.1万元	国有独资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3年4月1日	1200000万元	全民所有制	国务院国资委			
7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20,842.1052万元	法人独资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03年4月	1800931.69万元	全民所有制	国务院国资委			
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年7月	221,430万元	国有独资	山西省人民政府持有100%			
10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3月	12600.0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罗建文	25.890		
					罗旭东	17.650		
					罗华东	17.650		
2013年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见上表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见上表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82年7月	1557111.3万元	国有独资	国务院		
	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见上表		
	5	印尼 CEKO	2004年	833333美元	境外企业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IRWAN JIE	90%	
						MARGARET	10%	
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见上表		
7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					见上表		

		有限公司						
	8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 有限公司	2005年3月	108,060 万元	有限公 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55%	
	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见上表					
	1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 公司	2010年10 月	60000万 元	法人独 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新疆神火资源 投资有限公司	100%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 2年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见上表					
	2	印尼 CEKO	446.31	2.72%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见上表					
	4	中国大唐集团	见上表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 集团中南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1990年6月	60000万 元	法人独 资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见上表					
	7	铁法煤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999年10 月	435308.0 137万	国有控 股有限 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实际控 制人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69.54 %	辽宁省煤 炭工业管 理局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30.46 %	
		8	安顺市华荣矿业集 团实业贸易开发有 限公司	2010年4月	22000万 元	法人独 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 资有限公司	100%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2001年	100000万 元	法人独 资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0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见上表					

2、根据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走访及客户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

发行人的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不同地区重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招投标项目收入	占收入比例	非招投标项目收入	占收入比例
2014	19,302.62	86.44%	3,027.67	13.56%
2013	17,385.47	81.64%	3,910.02	18.36%
2012	13,022.02	79.37%	3,384.57	20.63%

2、说明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年份	名称	招标方式	程序	招标主体层级	签约主体范围	交易金额(元)	招标方
东北地区	辽宁省下辖各节能监察中心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资质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上级主管单位招标	限于下属节能中心	13,681,400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神华运销大雁能源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投标	签约方自行招	招标方自行签	2,358,200	神华运销大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有限公司		文件、正式投标、 投标澄清、答疑结 果、宣布中标、合 同签订	标	约		
西南地 区	贵州华电 桐梓发电 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投 标报名、购买标 书、制作投标文 件、正式投标、投 标澄清、答疑结 果、宣布中标、合 同签订	签约方 自行招 标	招标方 自行签 约	3,940,000	贵州华电桐梓发 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习 水鼎泰能 源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	公开招标	购买标书、制作投 标文件、正式投 标、投 标澄清、答疑结 果、宣布中标（发 布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	上级单 位招标	限下属 单位签 约	3,490,120	中国电力投资集 团公司重庆分公 司
	云南省煤 炭供销总 公司物资 分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资 质审查、购买标 书、制作投标文 件、正式投标、投 标澄清、答疑结 果、宣布中标（发 布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	签约方 自行招 标	招标方 自行签 约	2,381,291	云南省煤炭供销 总公司物资分公 司
	安顺市华 荣矿业集 团实业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投 标报名、资格审 查、购买标书、制	上级单 位招标	限下属 单位签 约	2,335,800	贵州华电安顺华 荣投资有限公司

	易开发有限公司		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华中地区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投标报名、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签约方自行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3,754,000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邀标	发布邀标函、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签约方自行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1,628,100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邀标	发布邀标函、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使用单位自行招标	招标方关联单位签约	1,229,500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投标报名、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发布中标通知书)、	签约方自行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6,380,00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上级单位招标	关联企业签约	3,180,171	神华国能（神东电力）集团公司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邀标	发布邀标文件、资质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签约方自行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3,157,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资质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	签约方自行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3,050,000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资质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签约方自行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2,766,600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资质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	签约方自行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2,636,773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国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资质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	签约方自行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2,495,020	山西国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签约方自行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2,485,000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地区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上级单位招标	招标方自行签约	9,795,97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邀标	发布邀标函、资质	签约方	招标方	2,969,446	华能国际电力股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电厂		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	自行招 标	自行签 约		份有限公司长兴 电厂
	山东省下 辖各节能 监察支队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资质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上级主 管单位 招标	限于下 属节能 中心	2,298,000	山东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西北地 区	国投哈密 发电有限 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签约方 自行招 标	招标方 自行签 约	1,765,940	华能国际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长兴 电厂
	新疆嘉润 资源控股 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签约方 自行招 标	招标方 自行签 约	2,424,000	新疆嘉润资源控 股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 煤电有限 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	签约方 自行招 标	招标方 自行签 约	3,180,000	新疆神火煤电有 限公司

			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华陆工程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资质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	使用单 位招标	总包方 签约	2,120,000	新疆国泰新华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呼图 壁能源开 发有限公 司热电厂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投标报名、资格审核、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上级单 位招标	限下属 企业签 约	1,404,000	大唐新疆发电有 限公司
华南	中国能源 建设集团 广东省电 力设计研 究院有限 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投标报名、资格审核、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签约方 自行招 标	招标方 自行签 约	2,32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广东省电力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广东粤电 大埔发电 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发布招标信息、资质审查、购买标书、制作投标文件、正式投标、投	签约方 自行招 标	招标方 自行签 约	4,840,000	广东粤电大埔发 电有限公司

			标澄清、答疑结果、宣布中标、合同签订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直销、经销商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说明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1、报告期内直销、经销商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年度	直销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销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22,065.70	98.82%	264.59	1.18%
2013	20,744.94	97.41%	550.55	2.59%
2012	15,929.00	97.09%	477.58	2.91%

2、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收入金额 (万元)			股权结构	
				2014	2013	2012		
1	印尼 CEKO	2004 年	833333 美元	143.62	449.90	446.31	股东	持股比例
							IRWAN JIE	90%
							MARGARET	10%
2	南非 IMP 公司	1996 年	22036 兰特	120.97	100.65	31.27	股东	持股比例
							IMP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84.25%
							W Delpport	6.31%
							MB Thompson	3.15%
							WJ Swart	3.15%
							K. Kousiakakis	3.15%

3、根据本所对主要经销商函证, 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上述经销商说明，经销商向发行人购买上述产品后进行了对外销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最终实现了销售。

(四)说明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过程，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质量纠纷事项，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途径、起始合作时间、持续合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海外客户的资信情况以及海外业务的拓展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序号	集团客户	进入客户供应商过程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客户获取途径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网上注册资料，内部评选，业务员客户拜访	2004年	网络、客户拜访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网上注册资料，内部评选，业务员客户拜访	2004年	网络、客户拜访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网上注册资料，内部评选，业务员客户拜访	2004年	网络、客户拜访
3	中国华润总公司	网上注册资料，内部评选，业务员客户拜访	2005年	网络、客户拜访
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网上注册资料，内部评选，业务员客户拜访	2005年	网络、客户拜访
5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内部评选，业务员客户拜访	2005年	网络、客户拜访
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注册资料，内部评选，业务员客户拜访	2004年	网络、客户拜访
7	印尼 CEKO	客户网上搜索，主动联系公司	2010年	网上搜索
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网上注册资料，内部评选，业务员客户拜访	2007年	网络、客户拜访

2、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及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客户起诉。

3、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但鉴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未来采购基本通过招投标进行，发行人在未来能否持续向该等客户销售，取决于投标结果。

4、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新客户拓展主要通过

主动拜访老客户、相关客户推荐、通过网络及其他手段收集招标项目进行投标、品牌推广和口碑营销、参与展会、召开培训或新产品发布会等市场营销方式获得新客户。

5、说明海外客户的资信情况以及海外业务的拓展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海外客户为印尼 CEKO 和南非 IMP 公司。

①印尼 CEKO 是 201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为发行人代理商，2011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与 CEKO 销售分别为 384.57 万元、446.31 万元、449.90 万元、143.62 万元，CEKO 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存在拖欠货款情形，CEKO 资信良好。

②根据南非 standard bank 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南非 IMP 公司不存在资信不良记录。

(2)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国际贸易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主要通过老客户维护、电子商务、网络推广、展会宣传等方式积极寻求海外合作方。根据发行人与主要海外客户 CEKO 合作情况，除 2014 年，受印尼大选及备货周期影响，印尼 CEKO 销售额下降外，2010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与 CEKO 销售持续上升，发行人与主要海外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五) 说明“配件（含外购件）”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价格、毛利率等，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配件“（含外购件）”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配件（含外购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配件（含外购件）	4,778.75	21.40%	5,285.67	24.82%	3,441.66	20.9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330.29	100.00%	21,295.49	100.00%	16,406.59	100.00%

2、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较大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配件销售占销售收入比较大原因为：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0%、24.82%、20.98%，报告期内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的配件具体包括以下几类：一是与实验分析仪器设备搭配销售的非核心外购组件，主要为外购的成熟产品或者需要简单再加工的设备，比如加热元件、电解池、化验仪器所需试剂等；二是公司在中标过程中，部分标的为实验分析检测一体化包，由于在该等一体化包项目中，客户要求有少部分设备需要外购其他单位产品，因此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通过外购少部分产品来完成中标项目；三是公司在售后维护中，销售的易耗易损件等标准零配件，以及为客户现有设备更新的其他零配件等。公司销售的配件种类繁多，数量各异，而且各年度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变化，具体构成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将其与自行生产销售的热值分析产品、成分分析产品和元素分析产品等区别开来，归为配件统一核算。由于配件是随着公司主要产品搭配销售或者售后服务时销售的，其销售规模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动而变动，但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据此，本所认为：配件（含外购件）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合理。

规范性问题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39%、35.72%和 26.9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开元仪器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3 年的采购金额为 9,023.07 万元，销售收入为 21,295.49 万元；而 2014 年的采购金额为 7,817.37 万元，销售收入为 22,330.29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量、出库数量与各产品产量的数量关系；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采购金额下降而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部分供应商采购比例

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各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集中于长沙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区分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标准及合理性；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主要外协厂商、定制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金额；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定价依据及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4）说明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外协业务和定制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5）说明发行人对竞争对手开元仪器购买原材料的品种及其对项目总包的重要性、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方法；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量、出库数量与各产品产量的数量关系；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14年度	1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671.87	8.13%
	2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446.82	5.41%
	3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机加件	420.25	5.09%
	4	长沙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平、模块	342.27	4.14%
	5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	341.00	4.13%
	6	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打印机	302.27	3.66%

	7	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	氧弹	233.03	2.82%
	8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仪器	201.65	2.44%
	9	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169.63	2.05%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视频材料	152.27	1.84%
2013年	1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1,152.47	12.17%
	2	湖南通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617.86	6.52%
	3	上海洛祺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	589.97	6.23%
	4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531.69	5.61%
	5	长沙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平、模块	491.36	5.19%
	6	宁夏权衡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环境分析、油分析、煤质分析仪器	437.56	4.62%
	7	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打印机	346.59	3.66%
	8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机加件	286.21	3.02%
	9	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	氧弹	271.48	2.87%
	10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	228.20	2.41%
2012年	1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841.37	13.43%
	2	湖南通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417.89	6.67%
	3	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打印机	321.46	5.13%
	4	长沙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平、模块	315.69	5.04%
	5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	257.87	4.12%
	6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256.15	4.09%
	7	镇江市丰泰化验制样设备有限公	仪器	198.07	3.16%

	司			
8	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	机加件、氧弹	145.23	2.32%
9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	135.16	2.16%
10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机加件	134.92	2.15%

2、说明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量、出库数量与各产品产量的数量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量、出库数量与各产品产量的数量关系为：

(1) 主要原材料各期期初数量+原材料采购入库数量 - 期末原材料结存数量 = 原材料出库数量；

(2) 原材料出库数量=生产领料数量+其他出库数量；

(3) 期初在产品含原材料数量+生产领料数量-产成品数量=期末在产品含原材料数量。

3、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期间	序号	集团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股权结构或主管部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2014年度	1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4年8月	200万元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易龙	75%
						易树谦	2.5%
						易昂千	22.5%
	2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年	50万元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德怀	30%
						李润怀	70%
	3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50万元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肖志勇	80%
						王桂莲	20%
	4	长沙康源科	2000年1	210万元	有限公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技开发有限公司	月		司	张亮	70%
						孙芳	10%
						洪玉玲	10%
						张玲	10%
	5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3月	12600.0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罗建文	25.890
						罗旭东	17.650
						罗华东	17.650
	6	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年3月	4528万元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雅鑫	20.00%
						许明慧	5.01%
						费东平	74.99%
	7	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	2010年3月	/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周程	
	8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	100万元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淞芝	95%
						夏秀英	5%
	9	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	3008.0万人民币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沙威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01年3月	406912.8026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9.910%
						龚虹嘉	18.280%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90%
2013年	1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见上表				
	2	湖南通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3月	510万元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邓小勇	10%
						刘晓东	45%
						陈武	45%

3	上海洛祺仪器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100万元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颖	40%
					陈楠	60%
4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见上表				
5	长沙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见上表				
6	宁夏权衡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1000万元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小春	23%
					陈国红	1.5%
	杨志明	75.5%				
7	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上表				
8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见上表				
9	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	见上表				
10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见上表				
2012年	1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见上表			
	2	湖南通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见上表			
	3	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上表			
	4	长沙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见上表			
	5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见上表			

6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见上表				
7	镇江市丰泰化验制样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500万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继林	70%
					李迅	30%
8	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	见上表				
9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100万元	自然独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海燕	100%
10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见上表				

(2) 关联关系核查

①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访谈及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1) 业务由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长沙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湖南通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销售原材料，除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其他的供应商均通过市场询价分析选定的。

宁夏权衡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洛祺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销售总包过程中，按照客户指定的品牌，经过通过市场询价分析选定的供应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获得销售总包订单，订单中需要购买视频监控产品而选定的供应商。

镇江市丰泰化验制样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制样设备，镇江市丰泰化验制样设备有限公司不生产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与镇江市丰泰化验制样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投标过程形成了相互采购关系。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行业三家公司，客户在仪器总包招投标中一般选择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担任总包方，其中会存在部分设备被指定品牌的情形。三德科技、开元仪器和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是煤炭检测实验分析仪器的优势企业，因此，各方在中标总包合同进行相互采购。

。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与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合作年限及供应商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

5、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报告期内每年固定从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长沙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采购主要原材料，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 根据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尼 CEKO 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根据本所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访谈或函证及主要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供应商之间、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主要客户之间除同属于国有控制的客户外，其他客户与国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波动变化不大，部分供应商波动原因如下：

(1) 2014 年新增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因为 2014 年 7 月公司参与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燃料入厂验收监管系统、数字化煤场、数字化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视频及门禁系统招标，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关于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及配套设施设施的中标通知书，为完成此合同，2014 年公司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采购大屏控制设备等视频材料。

(2) 2013 年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洛祺仪器有限公司、宁夏权衡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通过投标，与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个节能监察中心签订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设备销售合同，为完成此中标合同，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从上海洛祺仪器有限公司采购热像仪（高温 1200C）TEST0885-2、烟气分析仪 A 型 TEST0350 等设备。

2012 年公司与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120 万吨/年煤质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及 6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化验仪器销售合同，为完成此合同，2013 年公司从宁夏权衡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采购色谱仪及分析系统 HCGC-2014C 等设备。

2012 年公司与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2*600MW 机组工程煤分析仪的销售合同，为完成此合同，2013 年、2014 年公司从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一批。

(3) 供应商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2 年采购前十大供应

商之一。发行人 2012 年取得与安顺市华荣矿业集团实业贸易开发有限公司签定的煤质化验设备销售合同，为完成此合同，发行人从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除尘设备、密封锤式破碎缩分机等设备。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稳定，波动原因合理。

(二) 说明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采购金额下降而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部分供应商采购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各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集中于长沙的原因；

1. 说明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采购金额下降而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8,157.71	9,470.85	6,263.45
年存货金额(万元)	3,165.08	4,302.31	3,802.62
销售收入(万元)	22,350.73	21,316.95	16,425.44

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4 年较 2013 年采购金额下降而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为：(1) 公司 2013 年共获得销售订单总量 27,25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31%，为了配合订单增长，保障交付，公司加大采购备货量，使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 51.21%；而 2014 年，由于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当年新增订单略有减少，采购量下降；(2) 2014 年公司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库存量，随时与客户保持联系，待客户达到安装条件后再安排发货。通过采取的措施，缩短了存货库存周期，降低了当期存货采购量和发出商品余额。(3) 2013 年末未执行订单在 2014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形成收入，使得 2014 年销售收入略有上升。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公司出现 2014 年采购量下降而销售收入上升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1) 公司各年度根据当年的合同订单安排采购生产，2012 年-2014 年合同订单分别为 19,706.81 万元、27,256.50 万元、24,809.41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订单增长 38.31%，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8.98%，与采购额呈同方向波动；（2）2014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措施：①按客户需求到货时间安排生产；②根据产品平均月销量重新核定安全库存；③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跟踪采购进度，缩短货物在途时间。通过上述措施提升生产周转效率，使库存量保持在合理水平，降低采购量，消化了年初库存，因而 2014 年采购量下降。

3、说明部分供应商采购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各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比例变化较大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占比						比例变化原因分析
	2014		2013		2012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1.87	8.13%	1,152.47	12.17%	841.37	13.43%	1、发行人 2014 年加强了存货管理，下调了存货库存量与在途订单量，2014 年较 2013 年采购下降；2、2014 年总生产量较 2013 年下降，相应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下降。3、为了降低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逐步开发新的供应商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6.82	5.41%	531.69	5.61%	256.15	4.09%	1、2012 年该公司的设备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不高，故交货量不大，占采购份额较低；2、该公司在 2013 年初添置了激光切割机，劳动效率、生产能力大大提高，供货质量提高，发行人加大了从该公司的采购量；3、发行人 2014 年加强了存货管理，缩短库存周期，较 2013 年采购额下降。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420.25	5.09%	286.21	3.02%	134.92	2.15%	1、该公司的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其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所以增加了其供货份额;2、该公司的生产设备不断增加,生产能力也在逐年提高,从该公司的采购额呈上升趋势。
长沙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2.27	4.14%	491.36	5.19%	315.69	5.04%	该公司供应主要原材料天平设备,供货量随发行人生产量的变动而波动

(2) 根据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公司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变化。

4、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集中于长沙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采用“哑铃型”经营模式, 将资源配置在研发设计、装配调试和销售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 低附加值的零部件加工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定制采购方式完成。此种经营模式充分适应了公司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特点, 可有效降低生产准备投入, 提高了生产加工灵活性和资产利用效率, 增加了风险承受能力, 但同时也需要有一批距离近、沟通和运输方便、配套能力强的长期合作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公司所在地长沙高新区是以智能仪表、计算机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为代表性产业集群, 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 因而主要供应商均集中于长沙。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 采购金额下降而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部分供应商采购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集中于长沙的原因合理, 各期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变化。

(三) 说明发行人区分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标准及合理性; 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说明主要外协厂商、定制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金额; 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定价依据及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1、说明发行人区分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标准及合理性

定制采购的标准为：发行人采用哑铃型生产模式，即对于非核心生产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或定制采购完成，由发行人掌握生产和质量标准。按照加工的原材料是否由发行人提供区分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如果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则分类为外协加工；如果发行人仅提供图纸和要求，原材料由生产厂家自行采购，则分类为定制采购。上述两种方式都属于委托加工范畴，发行人为便于管理和质量控制，对委托加工的具体形式进行了细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区分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标准合理。

2、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	定制采购	2,393.87	28.98%
	外协加工	462.95	5.61%
2013年	定制采购	2,605.86	27.51%
	外协加工	821.19	8.67%
2012年	定制采购	1,050.82	16.78%
	外协加工	759.24	12.12%

3、说明主要外协厂商、定制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定制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外协商基本情况

名称	股东情况		外协产品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万元)			备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272.56	345.39	205.82	外协商
	易龙	75%				
	易树谦	2.5%				
	易昂千	22.5%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29.43	229.60	157.37	外协商
	李德怀	30%				
	李润怀	70%				
湖南通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262.82	160.44	28.35	外协商
	邓小勇	10%				
	刘晓东	45%				
	陈武	45%				
长沙市元湘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32.17	29.15	28.18	外协商
	宫元桃	80%				
	章雪辉	20%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47.10	39.18	8.74	外协商
	肖志勇	80%				
	王桂莲	20%				

(2) 主要定制商情况

名称	股东情况		定制产品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万元)			备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491.26	781.36	460.53	定制商
	易龙	75%				
	易树谦	2.5%				
	易昂千	22.5%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48.60	178.85	380.02	定制商
	肖志勇	80%				
	王桂莲	20%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89.07	185.37	232.18	定制商
	李德怀	30%				

	李润怀	70%				
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	经营者周程	145.23	128.06	270.24	232.81	定制商
湖南通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150.09	455.73	91.58	定制商
	邓小勇	10%				
	刘晓东	45%				
	陈武	45%				

根据上述主要定制商和外协商工商资料登记资料及访谈，上述外协商和定制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定制商和外协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定价依据及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要外协商和主要定制商说明，公司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定价主要是在成本测算、市场询价和经验价格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价格信息分析，基于分析数据与供应商协商定价；新品开发过程中的特殊定制物料或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会单项协商，待新产品形成规模，相关工艺趋于成熟，相应的配套物料或服务价格将按公司常规采购定价政策协商确定。

(2) 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就外协加工服务通常按年度进行基本价格协商，如加工工艺、平均人力成本、市场供求没有重大变化，同类型工艺的价格一般保持稳定或略有上升。通过检查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加工件价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波动非常小。如：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外协件烟囱组件(主要用于 SDTGA 灰挥测试仪)，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单价在 257.51 元-258.59 元之间波动；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外协件翻盖底（主要用于 SDC 量热仪），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单价在 73.08 元-73.82 元之间波动；湖南通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外协件旋转轴（主要用于 SDAF 灰熔融性测试仪），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单价在 81.2 元-85.47 元之间波动。

公司与供应商就定制采购通常按年度进行基本价格协商，如定制工序、材料

成本、平均人力成本、市场供求没有重大变化，定制物料的价格一般保持稳定或略有上升。影响定制采购定价的主要因素为供应商的材料成本加人力成本，公司定制采购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综合供货质量及价格，选定了长期合作的定制采购供应商。通过检查报告期内与主要定制采购供应商采购的定制采购件价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波动非常小。如：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定制件不锈钢桶（主要用于 SDACM 量热仪），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单价在 747.7 元-787.05 元之间波动；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定制件称样平台（主要用于 SDTGA 工业分析仪），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单价在 119.66 元-122.65 元之间波动；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定制件挥发分坩埚架（主要用于 SDTGA 灰挥测试仪），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单价在 61.17 元-62.82 元之间波动。

（四）说明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外协业务和定制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1、说明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采用哑铃型生产模式，即对于非核心生产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或定制采购完成，公司则掌握生产和质量标准。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以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优势环节，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由于上述环节不是公司的核心环节，且供应商资源充足，有利于公司利用区域配套优势资源，提高自身产品技术创新的核心优势。

2、发行人对外协业务和定制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进行质量控制：

①与供应商以协议形式明确质量要求；

②图纸管理：与本地供应商的图纸更换有签字登记手续，与异地供应商进行订单确认时，一般将图纸与订单一起传真，避免因图纸版本不一致导致交货错误；

③来料检验时，不符合图纸的作退料处理，如果存在批量不合格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由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向供应商索赔，并纳入供应商年度评定考核；

④样机加工时，公司的工艺部人员、研发部人员、品质部人员会多次一同前往本地外协供应商进行产品验证，以确保交货的合格率；批量加工的产品，品质部人员会不定期去供应商处进行产品过程监督及抽检；

⑤供应商考察环节，公司组织研发部、品质部、采购部、工艺部代表对本地战略供应商进行系统性审核，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按节点验证纠正预防措施的完成情况；对异地供应商的监督，通过实地走访，形成报告，对需要改善的问题制定具体措施，定期跟进，不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淘汰，重新开发供应商。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如下：

①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系由发行人哑铃型生产模式决定，通过该种模式，公司可以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优势环节，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②发行人通过掌握生产和质量标准，对外协厂商和定制厂商进行管控，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生产发货的正常运行。

③外协厂商和定制厂商生产的环节为非核心环节，市场供应充足，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制约，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外协厂商和定制厂商的重大依赖；

④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和定制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上述供应商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外协加工和定制采购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说明发行人对竞争对手开元仪器购买原材料的品种及其对项目总包的重要性、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方法；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1、发行人与开元仪器采购原因及定价

(1) 根据发行人与开元仪器签署的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开元仪器采购的主要品种为全自动工业分析仪、全自动量热仪、智能灰熔融性测试仪、全自动光波水分仪、密封制样粉碎机、密封锤式破碎缩分机。

(2) 发行人向开元仪器采购的原因，系客户在仪器总包招投标中一般选择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担任总包方，其中会存在部分设备被指定品牌的情形。三德科技和开元仪器是煤炭检测实验分析仪器的优势企业，存在两公司因中标总包合同而相互采购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及开元仪器说明，发行人向开元仪器采购销售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结合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价（或中标价）协商定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开元仪器的采购系应客户总包要求而形成，采购原因合理。

2、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除开元仪器外，发行人还向下列竞争对手采购产品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交易产品名称
		2012	2013	2014	
1	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	208,717.95	337,350.42	1,695,448.73	化验仪器
2	镇江市丰泰化验制样设备有限公司	1,977,157.84	574,976.91	507,346.26	普通制样设备
3	南昌光明化验设备有限公司	184,341.89	112,820.52	6,410.26	普通制样设备
4	镇江市科瑞制样设备有限公司	129,487.18	118,897.44	330,085.45	普通制样设备
5	长沙高新区天腾电子有限公司	/	82,735.04	/	化验仪器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销售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分别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市丰泰化验制样设备有限公司、南昌光明化验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向该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销售额（元）			交易产品名称
		2012	2013	2014	
1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823,200	1,142,600	2,773,100	化验仪器
2	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09	307,692.3	527,119.61	化验仪器
3	镇江市丰泰化验制样设备有限公司	14,771.38	732,905.97	/	化验仪器
4	长沙高新区天腾电子有限公司	271,794.85	/	/	化验仪器
5	镇江市科瑞制样设备有限公司	76,923.07	/	600	化验仪器

财务会计相关问题 20：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

1、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4 年第三季度科技项目经费	350,000.00	长财企指[2014]66 号
财政局 2014 年第三批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长财企指[2014]80 号
重点企业突出贡献奖	200,000.00	长沙高新区工作委员会、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长沙高新区先进企业和个人的决定
2013 年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长财企指[2014]10 号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长财企指[2014]20 号
科研条件创新专项资金	150,000.00	湘财教指[2014]38 号
企业社会责任奖励	100,000.00	长高新管发[2014]27 号

（2）2013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	-------	----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费用补助	1,00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长金办函(2013)15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项目投资奖励	637,000.00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高新管发[2008]7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三德有限《项目投资合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市资助	200,000.00	长高新管发【2013】68号、长高新管发【2010】89号
科研条件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研条件创新专项重点项目合同书》
2012年度长沙高新区重点企业突出贡献奖	1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年度企业总结表彰大会光荣册》

(3) 2012年度主要政府补助(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1年度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贷款贴息	228,800.00	《长沙市高新区对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贷款项目给予财政贴息及对平台服务机构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暂行)》;
2011年度第二批长沙中电软件园市科技扶持奖金	20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高新管发(2012)89号
2010年度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贷款贴息	149,000.00	《长沙市高新区对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贷款项目给予财政贴息及对平台服务机构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暂行)》; 产业促进《关于申请2010年度融资贷款贴息的报告》
高新区财政局2011年企业表彰奖励	11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1年度企业总结表彰大会光荣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退税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返还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软件退税	11,117,492.40	12,985,125.77	11,685,382.31
出口退税	516,248.97	1,596,743.65	525,789.11
合计	11,633,741.37	14,581,869.42	12,211,171.42

(2)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并核发《软件企

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湘 R-2013-0110 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退税政策合法、合规。

3、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发行人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CF201143000262，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享受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资产处置损益

（1）股权投资处置

①转让小额贷款股权

2012 年 5 月 4 日，小额贷款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证券办公室提交《关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申请》，申请批准同意三德有限将持有小额贷款 20% 的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

2012 年 6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湘政金函【2012】142 号《关于同意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原股东三德有限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

2012 年 7 月 10 日，小额贷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德有限将其持

有小额贷款 20%的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小额贷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741.68 万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三德有限与三德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三德有限将持有小额贷款 20%的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

②资产出资

2012 年 2 月 24 日，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麓谷创投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荣信评报字【2012】0102 号《关于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以公司股权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报告》。该评估记载，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麓谷创投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981.25 万元。

2012 年 3 月 5 日，麓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三德有限将其持有麓谷创投 20%股权（4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33.33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至麓创投资。

根据麓创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显示，三德有限以货币及股权对麓创投资进行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麓谷创投股权出资 233.333 万元。上述出资过程经过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出资后，三德有限共持有麓创投资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占麓创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33.33%。

③转让麓创投资股权

如上所述，三德有限持有麓创投资 33.33%股权。2012 年 5 月 7 日，麓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德有限将其持有麓创投资 33.33%股权以人民币 4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三德控股。湖南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德有限持有麓创投资 33.33%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荣信评报字【2012】第 0115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股权评估价值为 4,144.05 万元。

2012 年 5 月 7 日，三德有限与三德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三德有限将其持有麓创投资 33.33%的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转让价格为 4150.00 万元。

④股权投资处置

根据测算，三德有限处置上述股权投资得利 1,022,099.42 元。

⑤资产处置审议程序

2012 年 4 月，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德有限将其持有小额贷款 20% 的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将三德有限持有麓创投资 33.33% 的股权转让给三德控股，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关联方股东朱先德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转让的上述股权资产经过了评估，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转让行为合规。

(2) 固定资产处置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501.27	38,059.85	201,208.9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728.84	24,368.53	64,868.90
利得净值	28,772.43	13,691.32	136,340.05

②经核查，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主要为公司处置公司车辆及报废固定资产，根据相关审批文件，上述车辆处置经相应权限的机构审批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合规。

(二)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1、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数	173.54	271.98	91.33
利润总额数	5,515.49	5,317.23	4,274.52
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	3.15	5.12	2.14
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数	5,341.95	5,045.25	4,183.19

2、退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口退税	免、抵、退税额	51.62	159.67	52.58
	企业所得税影响	12.91	39.92	13.14
	对净利润影响	38.71	119.75	39.44
软件退税	软件当年退税额	1,111.75	1,298.51	1,168.54
	企业所得税影响	139.47	128.45	
	对净利润影响	972.28	1,170.06	1,168.54
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影响数	150.00	135.87	112.99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额影响数	541.60	473.48	307.26
	对净利润的影响	691.60	609.35	420.25
三项优惠累计	对利润总额影响	1,163.37	1,458.18	1,221.12
	对企业所得税影响	539.22	440.98	407.11
	对净利润的影响	1,702.59	1,899.16	1,628.23
实际净利润		4,703.09	4,633.97	3,789.49
减：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1,702.59	1,899.16	1,628.23
扣除后净利润		3,000.50	2,734.81	2,161.26
降低幅度（%）		36.20	40.98	42.97

3、资产处置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损益			102.21
营业外收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	1.37	13.63
利润总额	5,515.49	5,317.23	4,274.52
资产处置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3	2.71
扣除资产处置损益后利润总额数	5,512.61	5,315.86	4,158.68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财务会计相关问题 22：（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定制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系，说明定制厂商是否为客户及其关联单位指定；（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协方、员工、劳务派遣人员的纠纷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定制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系，说明定制厂商是否为客户及其关联单位指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交易合同，发行人主要定制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股东情况		定制产品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万元)			备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长沙一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491.26	781.36	460.53	定制商
	易龙	75%				
	易树谦	2.5%				
	易昂千	22.5%				
长沙正晨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48.60	178.85	380.02	定制商
	肖志勇	80%				
	王桂莲	20%				
长沙润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89.07	185.37	232.18	定制商
	李德怀	30%				
	李润怀	70%				
长沙市芙蓉区胜荣机械配件厂	经营者周程	145.23	128.06	270.24	232.81	定制商
湖南通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150.09	455.73	91.58	定制商
	邓小勇	10%				
	刘晓东	45%				
	陈武	45%				
	肖志勇	80%				
	王桂莲	20%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定制商的访谈及主要定制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定制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定制商非

为发行人客户及关联单位指定。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与上述定制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定制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定制商非为发行人客户及关联单位指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协方、员工、劳务派遣人员的纠纷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协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外协方均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访谈及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仲裁纠纷。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访谈及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外协方、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

财务会计相关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各行业的需求模型来源及其合理性进行说明，更新行业数据。请删除招股说明书关于客户满意度调查的表。

鉴于报告期内缺乏权威、被业内广泛接受的行业市场需求统计数据，发行人根据产品在不同领域的实际应用情况，建立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需求估算模型，进行各行业需求推算。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1) 主要煤炭消费领域对实验分析仪器的需求估算模型合理性的说明

①模型逻辑

该模型在参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开元仪器，证券代码：300338）市场容量模型的基础上优化建立，其基本逻辑是根据每年分析对象的试样量（处理量）、

单套化验设备最大检测量和利用率(处理能力)概算理论上需要的仪器设备数量。开元仪器的具体推算公式如下： $\text{市场容量 } M1 = (\text{原煤产量 } C \times \text{煤炭流转环节数 } H \div \text{采样基数 } G) \div \text{单套化验设备年最多检测煤样个数 } N \div \text{单套化验设备年工时利用率}$ 。

②合理性说明

上述市场容量推算模型的基本逻辑是合理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根据我国煤炭利用的实际情况，从审慎的原则出发做了优化。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A、以煤炭消费量为煤质检测基数的合理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我国原煤产量为38.7亿吨、煤炭消费量约为35.1亿吨。由此可知，以煤炭消费量而非原煤产量为检测基数。煤炭在生产、销售、运输、贸易、储存、使用、质检、贸易仲裁、环境监测、科研等诸多环节或领域均存在检测需求。

B、分行业确定流转和检测环节的合理性。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4》，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2012年，占比95.2%），包括电力（火力发电，占比53.18%）和非电力（主要包括钢铁、建材、化工等，占比46.8%）。一般而言，煤炭从采掘到应用因行业的不同，流转和检测环节亦有所区别。在火力发电领域，典型的煤质检测发生在发运（一般由煤炭供应商自检或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入厂（一般由火力发电企业自检、主要用于确定煤质以结算）、入炉（一般由火力发电企业自检、主要用于确定煤质以指导生产）3个环节；在非电力工业（如钢铁、建材、化工等），典型的煤质检测发生在发运和入厂等两个环节；

C、采样基数确定的合理性。根据国标GB/T18666《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中规定的采样基数，抽查煤样的采样基数一般为1,000吨或者一个发运批量，实际应用中，多以一个火车车皮或一辆重载货车的量为采样基数。本模型根据发行人下游客户检测经验，依据审慎性原则，以100吨作为采样基数。

D、单套化验设备年最多检测煤样量的合理性说明。一套典型的分析仪器通常包括一台热值分析仪、一台成分分析仪、一台元素分析仪、一台物理特性分析仪，以常规指标检测中检测效率最低的热值分析仪30个煤样/天的检测量为整套设备的每天最大检测量，考虑到仪器正常的保养和维护、操作人员必要的休息等时间，每套仪器的工时利用率大约在60.00%。此外，考虑到不同行业企业经营

习惯的不同，确定电力行业的工作日为 365 天（火力发电企业非特殊情况，全年无休）、其他行业为 300 天。

（2）环保监测领域对实验分析仪器需求估算的合理性说明

①政策依据：《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县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比“十一五”末提高 20 个百分点，地市级环境监测站的仪器设备基本实现标准化建设，省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其中，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中基本仪器必须配置的最低配备标准包括“煤质工业分析仪”、“煤含硫量分析仪”等。

②数据的合理性：①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市场现状和未来需求分析》（刊载于《中国仪器仪表》2011 年第 1 期、第 2 期），“全国现有 3000 余个县级以上环保站”。②“以每套仪器价格在 15-20 万元计”，从审慎的角度，仅考虑“煤质工业分析仪”、“煤含硫量分析仪”两种政策明确列示的产品，并按照该类产品的一般市场成交价计算。

（3）燃料智能化管理相关需求估算的合理性说明

①需求客观存在的合理性。

燃料智能管控系统是通过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帮助耗煤企业实现燃料管理信息化、设备智能化和过程自动化，实现对燃料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提高企业的燃料管理水平的一种整体解决方案。

燃煤成本占据火力发电企业总成本的 70.00%以上，为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企业经营效益，近年来，中国国电集团、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华能集团等大型能源企业先后开展燃料智能化建设尝试。典型的电厂燃料智能化建设主要包括：计量环节、采制样环节、化验环节、数字化煤场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五个方面的升级或改造。根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电力行业报告，从燃料智能化市场上来看，目前全国规模以上（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企业约 1,000 余家。根据发电装机容量和自动化程度等不同，单个电厂燃料智能化改造投资在 800-1,500 万元之间。

目前，燃料智能化管理建设在火力发电行业已经逐步推广，从理论上来说，水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冶炼等其他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的行业领域亦有燃料智能化管理建设的潜在需求（目前，新疆其亚铝业已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订购 SDPS1000 全通制样系统 1 套)。

②数据确定的合理性。

A、如上所述，火力发电、水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冶炼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的行业领域均有燃料智能化管理建设的潜在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上述行业领域合计企业 30,594 家，以每个潜在客户配备一套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的保守数量计算，理论上将形成 30,594 台/套系统产品需求。

B、典型的电厂燃料智能化建设主要包括：计量环节、采制样环节、化验环节、数字化煤场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五个方面的升级或改造。考虑到发行人目前具备的产品基础及相应市场同类产品的一般成交价，在测算时，谨慎确定为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至少包括 1 套煤场管控系统、1 套自动制样系统和 1 套实验室管理系统，保守售价约 170.00-200.00 万元/套。

其他问题 32：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所在地域、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在长沙当地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所在地域、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

1、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所在地域、薪酬水平等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数及薪酬水平如下：

年度	研发人数	所在地域	薪酬水平
2014 年	76	长沙	平均 10.1 万/年/人
2013 年	68	长沙	平均 9.2 万/年/人
2012 年	55	长沙	平均 8.1 万/年/人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工资薪酬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核心技术	薪酬水平（元/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朱先德	525,620.00	596,876.80	514,991.36
吴汉炯	285,620.00	316,840.00	279,235.52
方伟	222,080.00	278,016.00	240,182.61
王芹	167,967.00	253,067.12	247,618.20
朱青	/	123,014.40	240,777.97

（二）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在长沙当地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发行人所在长沙麓谷高新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周边相类似企业相关人员的走访，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略高于周边类似企业，在长沙当地具有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其他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共有股东 12 名，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5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所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1、三德控股

三德控股成立于 2012 年，系三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其股东为三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朱先德、邓应平夫妇。因此，三德控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和隆投资、和恒投资

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是三德科技员工为持有三德科技股份而设立的特定目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三德科技股份外，未向外募集资金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因此，和隆投资、和恒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麓谷创投

2014年12月24日，麓谷创投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4年12月30日，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4、联晖科力远

2015年2月15日，湖南联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同日，湖南联晖科力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以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其他问题 35：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缴费凭证及征缴机关查询结果，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科目	员工总人数	公司缴费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公司与员工缴费比例		缴纳起始时间
				公司比例	员工比例	
养老保险费	413	409	99.03%	71.43%	28.57%	2004年
医疗保险费	413	409	99.03%	80%	20%	2004年
工伤保险费	413	409	99.03%	100%	0%	2004年
失业保险费	413	409	99.03%	66.67%	33.33%	2004年

生育保险费	413	409	99.03%	100%	0%	2004年
住房公积金	413	409	99.03%	50%	50%	2012年

2、其中有4人未缴纳“五险一金”，该四人中有两人在原单位参保，另外两人不愿意购买，根据该四人声明，其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购买“五险一金”，公司已经履行了督促义务，发行人将购买“五险一金”相关费用通过工资形式发放给该四人，该四人不会就在公司任职期间未购买“五险一金”事宜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3、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出具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发生拖欠社会保险费；该公司在社保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4、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2月5日出具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朱先德作出承诺，承诺“三德科技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若三德科技因执行政策不当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员工提起，要求三德科技补缴“五险一金”及行政罚款及赔偿金，朱先德及三德控股愿在毋须三德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住房公积金及社保受到处罚或员工追偿，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均由其承担相关责任，因此，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其他问题 3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

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股权及增资转让

(1)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历次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是否需要纳个人所得税	原因
1	2004年8月200万元增资至3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2	2005年4月，3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3	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否	按原始价值转让
4	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否	按原始价值转让
5	2007年4月1000万元增资15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6	2007年9月1500万元增资20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7	2010年6月，2000万元增资30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8	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是	溢价转让
9	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资设立三德控股）	是	溢价出资
10	2012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否	系法人股东转让股权
11	2012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否	系法人股东转让股权
12	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

(2) 如上所述，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情形如下：

①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陈开和、朱宇宙、周智勇向朱先德转让三德有限股权。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陈开和、朱宇宙、周智勇股权转让履行了纳税义务。

②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朱先德将其持有三德有限68.50%股权出资到三德控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非货币出资纳税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申请五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朱先德将其持有三德有限股权出资三德控股纳税已经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同意五年内缴纳完毕。

③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发行人上市后缴纳。

2、利润分配纳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完税凭证》，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以来，在2010-2014年进行过利润分配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历年利润分配履行了纳税义务。

3、根据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于2015年1月20日在发行人纳税证明上出示说明：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

4、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我局所辖——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号：430104760714006，该公司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该公司从2012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截止，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也没有接受过我局税收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个人所得税暂缓缴纳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其他问题 39：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譬如CEIC Data、期刊《电源世界》以及“发行人市场部对技术服务部售后满意度调查数据”等，是否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并从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审慎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角度，合理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内容。请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行业地位等数据更新至2014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根据数据来源相关网站介绍，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发行人市场部对技术服务部售后满意度调查数据”

已删除，具体情况如下：

统计数据内容	在招股书中位置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根据美国市场调查机构 SDI 的数据显示，2009 年全球实验分析仪器的市场规模为 372 亿美元，2012 年增长至 447 亿美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483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5.3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1.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SDI	Strategic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Inc.成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并在英国设有分支机构。作为专注于实验分析仪器和生命科学仪器市场的咨询机构，SDI 自 1984 年起已经针对该领域出具了超过 200 份行业报告，并形成了覆盖实验分析仪器各个细分领域的行业简报研究体系。
据美国市场调查机构 SDI 的预测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实验分析仪器最大的市场是美国和加拿大（约占比 35%），其次是欧洲（约占比 30%）、日本（约占比 14%）以及中国和环太平洋（约占比 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1.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SDI	同上
根据 CEIC Data 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收入规模为 8,185.7 亿元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1.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CEIC Data	CEIC Data 数据库是由环亚经济数据有限公司开发的一套全球经济数据库，数据涵盖包括 G7 国家、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128 个国家的宏观经济检测、金融市场信息、细分行业数据、国家和地区预测等数据，主要客户面向全球各国的经济学家、分析师、投资者、企业以及专业院校。 环亚经济数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并于 2005 年被 ISI Emerging Markets 收购，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公园大道 225 号、亚洲总部位于中国香港皇后东路 248 号，目前在全球 30 余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另据期刊《电源世界》数据显示，未来五年行业年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15%，则到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1.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电源世界》	《电源世界》创办于 1998 年，是由中国电源学会与广东省电源学会联合主办的一本集电源

<p>2018年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4,316.8亿元。2014年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销售收入达到284.86亿元，2012-2014年我国实验室分析仪器在仪器仪表行业中的收入占比均保持在3%左右，三年平均比例为3.29%，则由此推算2018年我国实验室分析仪器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471.55亿元。</p>	<p>1.行业市场 发展概况”</p>		<p>技术、产品及其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刊物。《电源世界》为月刊，刊号ISSN：1561-0349，每年发行12期。</p>
<p>根据期刊《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分析》数据显示，2013年世界煤炭探明储量达到8,915.31亿吨，可保证113年的生产需要，中国的煤炭储量为1,145亿吨排名第三。</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1)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p>	<p>《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分析》</p>	<p>《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分析》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官方期刊，由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和化工信息中心联合主办，每月1日出版发行，刊号ISSN：1674-1463，主要披露行业最新运行情况，透析中国石油和化工发展现状，及时报道党和国家有关行业的方针、政策，深度分析行业出现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预测产业未来发展趋势。</p>
<p>根据《能源研究与利用》期刊报道，2015年国内生物质发电厂数量将达到500-700家。</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2)①生物质能源检测领域”</p>	<p>《能源研究与利用》</p>	<p>《能源研究与利用》创刊于1989年，由江苏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和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联合主办，现为双月刊，刊号ISSN1001-5523，主要宣传国家的能源方针和政策、预测能源市场和国际贸易前景、传递国内外的能源信息、介绍能源与节能科学管理及技术的应用研究成果和现场经验。</p>
<p>据《中国仪器仪表》期刊报道预测，到2020年，我国生物质发电厂将超过1,000个，总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2)①生物质能源检测领域”</p>	<p>《中国仪器仪表》</p>	<p>《中国仪器仪表》1981年创刊，曾用刊名为《仪表工业》，由机械工业部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和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联合主办，刊号为ISSN：1005-2852，办刊宗旨为跟踪介绍国内外仪器仪表先进技术，面向市场、用户，为振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服务。</p>

<p>根据《精细石油化工》的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重油消费量达到3,446万吨。</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 (2) ② 重油检测领域”</p>	<p>《精细石油化工》</p>	<p>《精细石油化工》1984年创刊，主办单位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现为双月刊，刊号为ISSN:1003-9384，主要向从事精细石油化工研究的科技人员以及相关专业大专院校师生介绍国内外发展精细化工工业的经验及精细石油化工领域的新成就和技术进展。</p>
<p>据《当代石油石化》预测，随着中国能源企业原油一次加工能力逐步提高及地方炼厂产能不断扩容，未来重油产量将支撑重油消费量维持在3,450万吨。</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 (2) ② 重油检测领域”</p>	<p>《当代石油石化》</p>	<p>《当代石油石化》1993年创刊，主办单位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现为月刊，刊号为ISSN: 1009-6809，主要分析国际石油石化发展动态，研究、评析国内石油石化产业发展，聚焦石油石化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并进行及时准确地分析预测。</p>
<p>根据《中国冶金报》的报道，2015年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将达到15亿吨，2020年将达到20亿吨。</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 (2) ③ 矿产样品制备干燥处理领域”</p>	<p>《中国冶金报》</p>	<p>《中国冶金报》创刊于1956年，报名由周恩来总理亲笔题写，曾经是原冶金工业部党组机关报，现由国务院国资委主管、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主办。该报始终扎根于冶金行业，为促进我国冶金工业的发展与改革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发行量时曾高达32万份。</p>
<p>根据全球知名的挪威铝业公司Hydro的数据显示，2005年中国铝土矿消费量为4,000万吨，2012年达到1.07亿吨，其中6,700万吨为国内生产，预计2017年国内产量将达到8,900万吨，消费量达到1.41亿吨。</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 (2) ③ 矿产样品制备干燥处理领域”</p>	<p>挪威Hydro公司</p>	<p>挪威海德鲁公司(NORSK HYDRO ASA)始建于1905年，是挪威最大的国家控股工业公司，政府股份占51%，创建初期主要从事肥料生产，后期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公司注册资金49.81亿克朗，现有雇员38000多人，现为《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公司500强之一，主要经营石油、能源、轻金属(铝、镁)、石化产品、水电及设备、工业用化学品等。</p>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了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

3、根据《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行业地位数据等数据

已经更新为最新数据，无法进一步更新的数据及其原因列示如下：

统计数据内容	在招股书中位置	解释
根据美国市场调查机构 SDI 的数据显示，2009 年全球实验分析仪器的市场规模为 372 亿美元，2012 年增长至 447 亿美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483 亿美元。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1. 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无最新数据
图表：2000-2013 年证监会仪器仪表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化情况”	已更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及预测显示，2013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为 36.1 亿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1) ②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4 年的统计数据，具体情况请见 http://data.stats.gov.cn/search/keywordlist2?keyword=%E7%85%A4%E7%82%AD
根据期刊《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分析》数据显示，2013 年世界煤炭探明储量达到 8,915.31 亿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1) ②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该期刊和 BP 能源统计年鉴均未更新此项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我国火力发电企业数为 1,224 家。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1) ③ 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市场规模估算”	国家统计局尚未更新此项数据
根据《精细石油化工》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重油消费量达到 3,446 万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2) ② 重油检测领域”	2013 年和 2014 年重油消费量均未找到更权威的数据来源
根据全球知名的挪威铝业公司 Hydro 的数据显示，2005 年中国铝土矿消费量为 4,000 万吨，2012 年达到 1.07 亿吨，其中 6,700 万吨为国内生产，预计 2017 年国内产量将达到 8,900 万吨，消费量达到 1.41 亿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6.(2) ③ 矿产样品制备干燥处理领域”	该公司未更新此项数据

其他问题 40：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招股说明书中出现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请发行人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删除了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对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也进行了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袁爱平
袁爱平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甘露
甘露

2015年6月8日